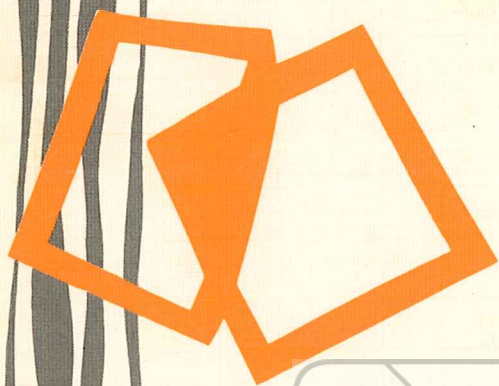


联合文学出版社



抛砖集

林一飞

抛砖集

林一飞



联合文学出版社

目 录

长跑三英里	1
抱病登山记	5
奥菲尔山上的一天两夜	11
从「我爱你」的两种心境说起	16
两种朋友	19
也谈真爱与婚前性关系	21
附录：真爱与婚前性关系——素素	26
闲扯	30
误解的箭	33
谈一谈名气	36
见鬼讲鬼话	40

你和我之间	43
路边拾遗	45
想和做	48
夜思二题	51
生活的逃兵?	55
从一位导游员想到的	59
我还在阳明山	62
佛陀在喧嚣上	66
那天来到水库	69
登高观日出	71
《磨刀的艺术》读后	75
读蔡欣的散文诗	81
读椰花集	86
《风》的简析	98
读《芦苇记》所想到的	101
一点意见——读莎克的《小径》	105
后记	111

长跑三英里

不知一年半前的什么时候，我竟然练起长跑来了。这之后，我还喜欢了这一项运动。

朋友都叫我「老马」；马是最会跑的，只是「老马」的马力便可想而知的了。事实上，我并不擅长跑，别说长跑，便是短程，也会很费气力的。

我开始练长跑时，跑不到一哩，便气呼呼地，胸口似乎给大气堵塞住，两个鼻孔一个大嘴巴也通不了气，不得不停下来了。

只是，我不肯就此罢休，继续练吧！真功夫是要苦练出来的。

我应该庆幸我的生活环境使我每个傍晚都有机会长跑。别人也有，别人放弃了，这是他们的志趣，我管不了这么多的。

坚持着我练长跑的力量有二：一是强身健体，二是意志。我的脾气是，干不了的事便「守口如瓶」，一句话也不出。可是，只要我立下了预言，那怕是内心自我

表明而已，如果不把它实现，那么，想起这事，我是不敢立在镜子前面的。

内在的力量驱使着我，我不敢怠惰。因为，天天我必须面对镜子。

於是，开始第一週跑一哩，第二週跑一哩又一须古，第三週跑一哩半。如此逐日增加，逐月增加，不到几个月，我便能一口气跑完三哩了。有时兴起，还「马」不停蹄，继续跑呢。

想起一年多来长期的锻鍊，不知流了几多汗水，湿透了多少件衬衫啊！

尤其我，本来便不是此中能手，练起来更需要决心，攸念和忍耐力。

初时，跑了一程，便上气不接下气，脚重得提不起，心里很想停下脚步，尤其是眼前出现了斜斜的山坡的时候，更会使人气馁。许多次，脚步越跑越慢，看看就要停下来了，可是，预定的路程未到，内心是死也不允许我止步的。终於，坚持到底，忍耐到底，到了终点，呼了一口长气，心卜卜地跳，这不仅是跑后血液加速循环，也是心中的兴奋。

现在，长跑三哩，或者更远，已经是家常便饭，不足掛齿了。

成功的喜悦也坚定了自己的信心。我现在不但爱长跑，还常常鼓励人一起去跑。初跑的人和我当初一样，

跑了一段，便停了脚，气呼个不休，说：「我不行了，我不行了。」

「你行。」我以断然的口气替他打气。「跑时不要开口，呼吸急促时放慢脚步，等呼吸缓和了再跑快。来！听我的，跑吧。」

我不是一个长跑家，但是，我喜欢把自己知道的一些经验教导给别人。我教的是有益的，那怕仅是区区的一丁点。

我已经练成的一点功夫，往往增加了我的话的份量；加上了我一旁的鼓舞，打气，朋友总是慢慢地跟着我的步伐，一步一步向前，也一天一天进步。终于，朋友说：「跑三哩，这有什么了不起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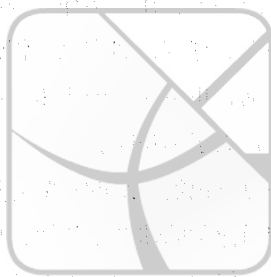
曾经有一次，一位听说很会跑的长腿老兄向我挑战。赛程是五哩。我知道他跑的速度比我快，但缺少持久力，我不能加速快跑，但跑了一程，却面不改色，兵家有言：「知己知彼，百战百胜也。」於是，我接受了他的战书。

长程的赛跑是不能单凭一股劲，一时的兴致的。到了中途，你的确感到需要一股发自内心的强力来支持你提起脚步，继续前进。他，那位长腿老兄终于忍受不住，不及全程的三分之二，便垂头丧气地败下阵来了。

路遥知马力；人不是马，但是，练长跑却不仅可健身，也可训练一个人的意志和决心。

朋友，你也跑吧！

3-75



抱病登山记

趁着学校假期，与朋友约好去攀登奥菲尔峰。

配备、食粮等老早准备就绪。这一次，我们准备在山上多住一天一夜。识途老马者说，辛辛苦苦地爬到山顶已是日将西归，隔天一早又要匆匆赶着下山，那么，整个行程便只是上山下山，苦了一双腿，心却没有一刻安闲，可好好观赏别有韵味的景色了。

不料就在启程前夕，我竟生病了。发高热，泻肚子，穿了两件棉衣，盖了棉被，还在发抖；出师未捷身先「病」，看样子，我与奥菲尔峰是无缘的了。

这一次去不成，恐怕难再有机会了。我心有不甘，决心与病魔作一战。於是，中西药一起来，幸好药石有灵，当晚病情便有好转。可是，一整天没有进食，体力还衰弱，精神也未完全复原，何况这是三个星期来第三次生病；病有恶化的可能。

去与不去呢？我犹豫不决。

妈和湘自然反对。她们说：「在山上出了毛病，呼

天不应，叫地不灵，那时，请山神扛你下来？」

「妇人之言，慎不可听。」我打趣地说。其实，她们的担心和关怀当然容易理解。然而，我就是不肯轻易地放弃这机会。

还是问问有经验的陈吧。他鼓励我去，只是，语气里有大不了我们扛你下山的味道。

反正，大概很难死得去，就去吧！我立下主意了。

到了东甲，一切安顿妥当。

走出街，奥菲尔峰便遥遥在望。翠绿的山，串连地排列着；最高的山峰，峰上冒着烟，不！是笼罩着云。那就是我们要去拜访的山峰了。

「美极了！」朋友赞叹到。

那样美的仙境，会有病魔么？我不信。

精神一振，心情一轻快，在车上颠簸了一百几十里的疲乏顿时消失了，也不觉自己还是在吃药的有病的人了。

隔天，天刚破晓，个个兴緻冲冲地束装以待。

手一提，包袱不少过四十磅，重的还超过五十磅。我伸伸腰，定一定神，身体似乎还行。陈与黄可怜我身体欠安，替我分担了一些重量。

车载我们到山脚。大家背上包袱，一声「走啊」，便浩浩荡荡地开始我们征服奥菲尔山的行程了。

爬山到底不比走平路，何况背上有不轻的负荷！走

起路来总觉得有向后倒的拉力，有的手上还提着水、煤油、火炉之类，确是举步难。

果然不出所料，体质较差的，走不到全程的五分之一，就已气咻咻的，控制不了呼吸，有的两条腿酸软，有的脚抽筋，有的甚至感到心脏要「裂」，不得不停下步来。

就停下来吗？当然不！奥菲尔峰正向我们挥手，山上的景色一定很美。美景当前，怎能舍而求其他？小憩一会，再开步吧！

第一次登高山，我兴緻冲冲地，似乎不感到背上的重，就象一位身强力壮的常人，跟着识途的老马陈，步步高升。

黄是经过炮兵训练的，身手自然不凡。他自告奋勇，背水背米又背罐头，压得他在半山叫苦。

「敢死队」出身的司，与众果然不同。刚听到他的声音在左右，说时迟那时快，眨眼间，人已在三四百米的坡上大喊高叫。

吴眉头不展，嘴无笑容，看样子心中暗暗叫天，我故意取笑他，他反唇相讥，说我是「迴光反照」。

有着一个大肚皮的苏已遥遥落后了。

同队还有几位有力无气，有气无力地拖着脚步，口有怨言，那模样，彷彿是心有余力不足似的。

其实，爬山就和做一切的事一样，越泄气越后继无

力，越不振奋越气馁。当你认为自己体力耗尽时，两条腿更会酥软地不听使唤！

但是，当你精神振作，把疲劳忘掉，把千里的跋涉，道上的艰难看作是对自己的体质、毅力和决心的考验，那么，纵使全身酸痛也会无动於中。

於是，走吧！攀吧！登上高山就是我们的胜利！

中午，我们到了老虎坡。朋友说：老虎坡上老虎多。这纯是吓唬人的话。其实，坡上连一隻小动物也难见到。也许，这个坡很陡峻，要步步小心，所以以野兽中最凶猛的老虎来命名。

花了一番气力到坡上并不白费。坡上老木依然翠绿，绿下成阴；左侧有瀑布，泉水沿着山石分左右两道哗啦哗啦而下，山石乱叠，形成许多碎瀑。那气势，虽没有「黄河之水天上来」的雄伟，但那如牆的石壁，那清冷的泉水喃喃地流到那冰凉的岩石天然堆砌成的大大小的池塘。青山绿水，美不胜收。

恰如久旱逢甘露的我们，乐得欢呼，喜得雀跃。於是，浸水的浸水，盛水的盛水，大伙伊哩哇啦地谈论，嘻嘻哈哈地戏水，乐着一团。司一时乐极忘形，竟把水壶的盖不知放到那儿去了，独个儿在那里呼天叫地，大伙却只顾摄取美景，嬉水作乐。

到底这不是我们的目的地，队长一声令下，大伙又得启程了。

老虎坡，令人留连的老虎坡，就这样离别么？不！就以红漆在古岩上题字留念吧！

从老虎坡望上去，最高峰就近在咫尺了，大约有一小时半的路程。这是一段最难攀登的羊肠小径了。一路上古木参天，有虫鸣，却听不到兽叫。

上了坡又下坡，下了坡又上坡，攀过大石，跨过横倒的树干，步步都要小心翼翼，千万可不要滑倒，因为径上树根纵横，乱石相间，尖尖突出的部份，可能刺破你的屁股。一摔倒，纵无大碍，小伤是难免的。

於是，个个抖擞精神，提足精力。再上！再上！

爬山！爬山！真的是爬山！一段嶄然的坡，使人心寒，有者於是索性手脚并用，「爬」上去了。

「爬」上来了，身在高峰，举目眺望，云在脚下的峰腰飘。到了吧！有人暗暗自喜。

岂知这只是奥菲尔山的第一峰，更高的第二峰似乎离得更远了。

亲一亲山的面庞，竟然是这般不轻易啊！

然而，山的性格，巍巍然而崇高的性格，却顿时间屹立在眼前，历历在目，更使人钦羡了。

再走吧！山是一位有深度而稳重的老者，一位高级而有趣的益友，有什么可畏惧的！

我们沿着左右弯转的山径，下了嶢崎的坡，又上了嶢崎的坡。天气渐渐地凉，风渐渐地大，云悠悠地在身

边，在丛林间流。

终于，我们走完了最后的一步，登上了奥菲尔山的最高峰！

卸下装，走起路脚根竟浮浮，全身轻飘飘地。这时，云正浓，风也大，四周是白茫茫一片，偶然一阵风，将云迎面送来。我们都成仙了。我们终于成仙了。

仙会怕病么？此时我已傲然地立在一块大岩石上，任由风抹去我浑身的汗珠。

我的病，已被山神驱走了。



17-8-75

奥菲尔山上的一天两夜

登上高山，日色阴沉。夜彷彿很快就会赶到了。

为了未雨绸缪，我们手脚忙乱地搭着营帐。人多心齐，不一会营帐便搭成了。用胶布搭成的矮矮小小的营，便是我们临时的家了。

云浓，风大。

云浓使山腰山脚的一切尽披上一层白纱；风大使生火的傢伙必须要煞费苦心地找个隐「身」之处，好不容易才煮一餐米不熟的饭。

用过了晚膳。一来疲劳不堪，二来寒风侵体，三来四周白云重重，无法欣赏夜景。於是，大家都挤进营里避寒，养神，谈鬼，说笑，吃零食，一直闹到深夜。

大家在一起取乐时，还不觉得冷，只听到猛风吹打得帐布吡叻吡啦地响；夜深入静时，便感到寒风刺骨的。我是怕冷的人，穿了两件衣加上两件寒衣，穿了两双袜子，戴了手套，还觉得脚面冰冷，脚筋似乎就要抽搐，十指冷得麻麻的。不得已，用一个树胶袋套住脚下，又

拼命挤向黄以取暖。要入眠也真不容易啊！

合目才一会，又被「冷」醒了。只好双手抱胸，辗转不宁。

忽然听到苏一声哎唷。他是睡在营口挡第一关的。我怕他给冻僵了，叫了他两声，却没有回响。

这时，大伙都醒了，都瑟缩作一团。陈黑里摸出了烈酒禦寒，大伙传着唱。

苏又大吃一惊地说：「哎呀，我的大肚皮怎么反常，竟然冷胀热缩，是不是『吃』了太多风啊？」这话把我们逗得都笑了。

风似乎越刮越大，有缝隙的地方便直窜进来。

天该亮了吧？天快亮吧！

「四点二十分。」

天！还是临晨时刻，最寒的时候。

××× ××× ×××

天刚破晓，早点还没吃，便下雨了。

大伙都龟缩在营内，简直无转身的余地。临时的家，怎么抵得住风刮雨打？头顶雨水滴，地上湿漉漉。一不提防，雨随风便猛泼向营内来。

没办法，只好楞在一起，等待天晴。

××× ××× ×××

雨过天晴，山峰便是我们的天地了。

这座顶峰，峰顶并不大，且断切成两个山头。到顶

峰只有一条险峻的路，其余四面都是悬崖断壁，举步可千万要小心。尤其晚上，我们更不敢随处乱走。

拘身於四千一百八十七呎的山头，绝无孤单寂寞之感。这并非人为的乐所使然，而是当前的景。

你可以选一块大岩石，坐着，纵目而观。远处，山连山，一片乱绿环绕着山，连绵不绝。山下是排列整齐的林木，也是翠绿一片，大概是胶林椰林之类吧。浓绿之间有水池，池水静如死水，有市镇，那是阿沙汗、东甲、麻坡以及未知名的。近处，也是拥拥挤挤，此起彼落的绿。忽然下陷的山岩，断裂处却长出亭亭的树，壁下也有高高耸起的树，使人不信那里有置人於死地的深谷。

最新鲜的还是山上瞬息千变的气象。日照天晴时，可穷目力之所不及。老远老远的马六甲海峡，没有浪的激荡，却隐隐约约地出现一道白光。孕妇岛便大腹便腹地仰躺在海上。

转瞬间，一阵一阵的白云由远而近，活似冲天的白浪，汹涌澎湃地涌来。适才的景，即刻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转瞬间，浓云退了。稀稀薄薄的云悠悠地飘向丛林，飘向山头，飘向身边。

××× ××× ×××

怎么能不看夜景呢？

在花葩山上看夜景。山美，景也美，然总觉得身还在闹市中。

奥峰上，四周尽是黑越越的。除了风呼呼地猛吹，远远近近的一切寂静得听不见一声响。

只有山脚四五个市镇，大放光明，在黑暗的大地显得注目。忽然黑暗中有一盏灯徐徐移动，一会又燃起了一盏，由一镇移向另一镇，象星不象星，象火不象火。原来那是车灯。怪神秘的！

不知什么时候，市镇的灯光齐灭，山底黑漆漆的，这下可真是处在黑暗之中了。

××× ××× ×××

在平地，在海边看日落，并不难得；但已吸引了多少骚人吟诗作文，赞叹不已了。

日落的彩霞，确是一副五光十色，而又多变的图景。

高山上看日落，景更奇，云彩更是转晴即变了。

坐在岩石上，不必「抬望眼」，日便和你齐高对看了。

日还是红光满面的，只是余辉无刺，你是敢睁大眼睛看个究竟的。

你不会感到它热烫烫，炎气逼人；而是暖绵绵，可以抱在怀中取暖的。

四散的斜辉，把半边天映照得金光四射。山腰山脚的绿都蒙上一层薄薄淡淡的黄光，烘托出安祥，和平的

黄昏景色。

云是一位玉手纤纤的织女，忙碌地把金丝编织成各式各样的图案；日渐渐西沉，图案也得不停地重新设计。

就在日渐渐地沉没於云的末端时，金色的光亮晶晶的，闪闪发光；云朵化着一尾鱣鱼，鳞片耀光，张着大口，露着金齿，尾端翻滚起金浪。

不一会，金鱣鱼化身为一大一小的两条龙，相对而戏，滚动得云涌浪翻。

不一会，日绝望了，红光上射；龙身徐徐解体，化着由远而近，并排相叠，连绵相继的金山。

日沉了，就在一转身之间！

景换了，也在一转身之间！

25 - 10 - 75

从「我爱你」的

两种心境说起

周牧先生把「我爱你」这个乍看起来很简单的一句话作了不简单的分析（见十月三日南洋周刊第三十四期「星期文艺」）。他的结论是（一）「我爱你」这句话是以「我」为主体，是一种「有我之境」，容易转变为恨的自私的爱。（二）「我爱你」这句话是以「你」为主体，是一种无我之境，为了大我，准备牺牲小我的一种崇高的爱。

之后，晶宜先生发表了他的意见（见十月八日「商余」版）。对于周牧先生的看法，他很不以为然（虽然他在文中说周牧先生的说法是一种「近乎哲学的悟解」）。他说：「其实，从任何角度来看，我爱你这三个字的主体，既非我，也非你，而是爱。」又说：「真正的爱，是不可能以我或你为主体的，假如我爱一个人，我不可能处处只为自己着想，也不可能整天为对方着想。我所想的一定是我你两个人的事。没有我，这爱不会存在；没有你，我可能爱上别人，或者是爱自己。现在我

爱你了，就是说我准备把你我联在一起，这不是大我或小我的境界，而是由有我变成无我的境界。人到了真正的相爱，就会让爱在无形中解决你我的分别。」

我把两位先生的意见抄下，比较，细想之后，发现了两点：

第一，两位先生的话题的重心似乎不一样——周牧先生企图探测的是说我爱你的人当时的心境；而晶宜先生说的是什么是爱，或者说，真爱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第二，显然的，周牧先生的看法更接近现实生活中「爱」的是是非非。我以为，他的看法是对千万种人的情感的一种透视。而晶宜先生的说法近似一种理论。这种理论未必行不通，不过，它确实需要更多「功夫」，更需要周详地考虑的。

写了这许多，彷彿专门为周牧先生打笔战，找晶宜先生的不是。实则不然。我只是就事论事，说说自己的观点；同时，我也想借机提一提我的拙见。

对人而言，当我们说「我爱你」时，必然的，「你」和「我」已经作了某种程度上的思想和感情方面的交流——除非是骗子或是单恋者。只是，交流程度的深浅，却因人而异，不可断言。不幸的是，这种交流的深浅往往十之八九足以使「你是主体」，「我是主体」互易其位。

爱的要素之一是感情。感情的起伏，变化和发展往

往不是常人的「理智」所能操纵和指使的。因此，以我为主体的人当初说「我爱你」，恐怕是「以你为本位」的。一切都在变动，在发展的。人应该掌握事物发展因素而主宰它发展的趋向。千不可，万不可，让事态变迁了，变卦了之后再怨天咒地，哭哭啼啼。

再说，真爱也不是你为我想，我为你想，或者你我为你我想而「想」出来的；它必须经过行动的考验而后取得证书。这里的「行动」，绝对不受「你」、「我」的主观意念所指挥——当然你可以有你的作为。它的策动者是人际的错综复杂的关係，种种利益，时态发展，性观念等等方面。你和我这许多方面若都能心安理得，心领神会，心灵相通，那么，「无我的境界」就可能出现。

不过，还得牢牢记住：万物都在变，「你」和「我」也一样要变，要变得更接近一个人。

它不是行不通的，不过，它需要更大的「功夫」，更勤的努力！

8-10-76

两种朋友

朋友中有这样一种人：他有学有术，他爱动脑筋，且常常思而有「得」。但，他沉默寡言；听得多，想得多，说得太少。和他说说，若他赞同你的说法，他只会淡淡地一笑；若他心里想的与你所讲的压根儿就是风马牛，他也只会淡淡地一笑，有时会笑得大声一点而已。

当然，我并不是说，这位朋友和你在一起，总是守口如瓶，金口不开。若是，你和他茶还喝不到半杯，「局面」不是要僵冷得非常的「很」吗？

他也有开口的时候的。然而，老是面对法官大人似的，话不轻易出口。而且，句句都是三思而后言，可以不说的就不说。你若要知道他的心思，只得从他「简而言之」的三两句和心灵的窗口——眼神——去推测，去假设。

这样的朋友或许是一位有涵养，有深度的智者；人好，心也好。但是，我总觉得，他至多只能算是余光中先生所说的「朋友四型」中「高级而无趣」的那一类。

其实，与其有十个这样的朋友，我宁可有一位能够坦诚布公、侃侃而谈、率真、豪爽、不拘谨做作、不扭扭作态的朋友。在学识、见闻、经验上，后者或许要比前者差一级。

不过，话说得多，有话就说，难免会有失言的一天。

性格豪迈，心直口快，难免会触摸到人的忌处、讳处、隐处。

率真有趣，不拘俗礼，难免会冒犯了人的「大枝」而还自以为何足道哉的「小节」。

就这样，后者总要惹了满身的鼻涕（朋友皆嗤之以鼻也。），一箩的麻烦，渐渐地，他要瞿然惊觉人不得不三思而后说了。呜呼！

不过，我还是酷爱后者，我还是深信这是很难得，很难得的朋友。

我想，若我们也以同样洒脱的胸怀，脱俗的心境，超然的态度和他相对，而不斤斤计较小节、小礼，不在人的「话」里找毛病，捡坏处，不在人的「笑声」里揣测弦外之音，以为「笑中有笑」，不老是抓鬼似地窥视人的一举一动。那么，不是「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了吗！

是不？我的朋友啊！

也谈真爱与婚前性关系

看了素素君的「真爱与婚前性关系」一文，禁不住要说几句话。

根据素素君的意见，认为基於「真爱」的基础，婚前发生性关系是不妨的，因为性生活本是「爱情生活极为重要的成分之一」。男女若对这种基本需求强加压抑，对心理生理反会有不良后果。

我想，素素君的观点也许是比较容易得到同情和支持的。因为：

第一，人的本性是爱「新」，爱「现代」的事物的，而素素君的观点是立足於「新道德观」，企图对旧道德观念加以批判。人接受这种观点，会有「进步」的感觉，而在情绪上产生「安定感」。

第二，性生活對於个人生活的重要性不尽相同，通常视个人的思想水平，智识水准和爱情生活内容的贫富而定。上述三种因素越薄弱的人，性生活也必佔越重要的地位。因此，素素君对性行为的强调和坦白，恐怕容易

得到不在少数的「新潮人物」的同意。至少，心里是赞赏的。

然而，这还未谈到问题的本身。到底素素君的观点正不正确？

我的看法是：素素君的观点基本上是可取的，但有许多地方还有详加商榷的必要。

我说它是可取的，因为「结婚」可视为两人之间的一种「契约」，这种「契约」的作用，不仅在表明和肯定男女双方的关系，还意味着夫妻之间和夫妻对社会负有某种责任和义务，也因此受着有形无形的，道德非道德的规范。不过，这在「真爱」的两者看来，是可有可无的「形式」。因此，如果是「真爱」，性形为的发生似乎也就不必太计较是应该不应该在这一层形式的之前或之后。

但是，素素君的观点有必要深一层去研究和认识。以下我提出几个问题来和各位讨论。

第一，人间万事不是不变的，在我们这个复杂社会的复杂生活，一切变得更多更快更离奇。人也是善变的动物，「真爱」也就难担保会永远「真」下去。因此，以不变的眼光去看问题，是往往会结下恶果的。不幸性关系已发生而「真爱」变卦，那时木已成舟，米成熟饭，岂不是难以收拾的后果。

第二，到底什么叫做「真爱」，可惜素素君没有详

细说明。而这却是关系重大，必须首先澈底认识清楚的问题。在爱河中的男女，哪一对不以为他们是真爱着的？不发生变故，不遇到考验的热恋男女，哪一对不以为他们是真爱着的？如果自以为是「真爱」而在婚前随便发生性关系，岂非危机重重？尤其是目前许多男女对真爱的认识不仅肤浅，而且有许多谬误，素素君在此时此地提出这种观点，可能遗患无穷的。

第三，婚前「真爱」七八年而未结婚，显然说明结婚的条件未成熟，缺乏的条件可能是经济上或其他客观因素。如果为了避免「压抑」而在婚前发生性行为，在科学昌明的今日，自然有避孕的方法，然避孕却有「漏网之鱼」，不幸发生，因此而引起的麻烦，不是更大吗？而婚前避免发生性行为的一种「压抑」，是完全可以忍受的，因为人到底是人，不是动物？

第四，婚前发生性关系而春光泄露，人们就会耻笑他，而他本人也会感到一种道德的压迫感。这说明婚前不能有性行为这种道德标准在现今对人还有相当的规范作用，结婚还是一种必要的有价值的形式。

这种规范作用和形式是否是对人的一种「压抑」？不必是。

因为道德本是人为的，它的产生和作用便是对人的言行等等提供一种标准，因此，自然会产生一种限制和约束的力量。当这种限制和约束是不合理的，我们便会

有一种受压迫或受压抑的感受；如是合理的，我们却会处之泰然。这种合不合理的标准，可因时因地而异。重要原则应该是：以它是否合乎人们的共同要求和公益而定。

而婚前发生性关系的避免这一种道德标准的存在，在此时此地是必要的。理由是：我们的社会风气并不良好，男女关系并不很健康，而人的思想认识水平也低，因此，素素君的观点若得普遍化，可以预见：将不是新道德的建立，而是道德的严重沉沦。

以上是我对这个问题的浅见。最后，我还想针对素素君认为婚前不妨有性关系的理由提出质疑。其中的第二个理由已在上文加以讨论过了，不必重复，此单论其余两个。

其一，素素君认为旧道德不适合於新的情境。细加辨察原意，我认为素素君对「贞操」的认识似乎模糊不清。我们反对旧的贞操观念，因为它是对女性一种不合理的压迫和要求。女性婚前若失去贞操（不问是什么理由），便会被人围攻和唾弃。这显然是对女性绝大的不平等的待遇。素素君认为它不合新情境，因为：时代已变化，「妇女的解放使到男女得以自由恋爱，在这种男女经常接触情况下」，旧道德的贞操观念是难以生存的。这实在有两点必须质问：

一、所谓新情境是：男女得以自由恋爱，男女经常

接触，因此我们需要改变贞操观念。这是不是说因此我们可以乱搞关系？

二、如果素素君指的是同一对男女婚前因「自由恋爱，经常接触而发生性行为，那么，这是双方自愿做的事，顶多彼此心照不宣共同负责即是了。这和旧道德「娶来的新娘必须是处女」根本扯不上关系，不必无缘无故把旧道德揍了一顿。虽然我们不赞同旧道德，但，要反也得师出有名。是不？

其二，素素君认为「婚前需要时行性关系可以让爱情更易滋长，更富灵性。」这看法很有问题，分析其含意，可得这样的解释：性行为的发生使男女间的「坦诚相见」达到毫无保留的地步，使彼此的关系更特殊和肯定，双方再也不能轻易地要分就分了，因此「爱情更易滋长」；使男女两体融化为一，精神相通，心心相印，因此「更富灵性」。这种看法已经把性行为是爱情生活的一部分，夸大是为爱情的基础和动力了。这是讲不通的。因为爱情的基础和动力绝对不是靠发生性行为来建立和促进的。

因此，我以为素素君的观点，是不值得不必要鼓励和提倡的。它未必是新道德的本质，反而可以误了许多人。

真爱与婚前性关系

——素素

旧道德对于各种事情的看法存在着许多缺点，深信旧道德的人往往身受其害而不自知。就以「性」的问题来说，现有的旧道德观念有值得全盘检讨的必要，而深信旧道德者则往往不以为难，因此一旦有人企图说明一些新道德的「性」观念时，则必然会遭受围攻。这是柔玉君与诗影君与刘夫人君的论战的根本原因。

仔细旁观了柔玉君与诗影君刘夫人君之间的论战，我觉得有说一些话的必要。

我同意柔玉君对于真爱与婚前性关系的某些看法。柔玉君在其「谈爱情预支」与「假爱、真爱与爱情透支」中指出：「一对男女碍於一些原因，不能及早结婚，预支爱情，并无任何不妥，只要两人真的有诚爱。理由是：既然彼此相爱，又何必一定要硬性地在婚后才行生理方面的爱情行为呢？」这些言论都是颇为中肯的。而居然受诗影君与刘夫人君的非议，这是我这个旁观者颇感遗憾的。

我无意替柔玉君助阵，不过我认为诗影君与刘夫人君對於柔玉君所讨论的事项有曲解之处。柔玉君之所以赞成「爱情预支」，主要是「两人存有真爱」，换句话说，「有真爱」是「爱情预支」的根本条件。如果没有真爱，则不能有「爱情预支」的行为。而诗影君则提出一些「未婚少女难免遇人不淑」，「反对少女婚前失身，因为它对不负责任的男子并无爱处」等理由，可说是没有针对「真爱」这基本观念而所说的一些不关痛痒的话，这是诗影君无意的也许是有意的错误。

至於刘夫人君则站在旧道德的立场说「性不是男女爱情生活的全部内容。一对爱人在一块儿的时候，可谈的问题太多了：理想、兴趣、家庭、学习、工作、国家大事……而可做之事也不少，欢游，登山……干它三百六十天也不觉时候常久」。對於这问题，柔玉君在「假爱、真爱与爱情透支」的反驳甚为中肯。实在的，性并非爱情生活的全部，不过是爱情生活极为重要的成份之一。如果象刘夫人君的让「三百六十天」都让郊游，登山等等佔据了，而把人性的基本要求置之不顾，坦白而毫不虚伪，脱下道学家的假面具说话时，每个人都会不以为然的。

我想我必须针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说明，免生误解。

我想先让我更明确地声明我的立场：我赞成婚前不

妨有性關係，如果男女双方真真正正相爱。凡是不以真爱为前提的一切言论，都与我所说的没有直接關係。我赞成真爱可以有婚前的性關係，乃根据以下的理由：

（一）旧道德不适合於新的情境：在旧时代的中国，人们极端重视所谓「贞操」。「洞房花烛夜」的新娘必须是处女，而西方也要求新娘必须是处女，这是旧时代产生的旧道德；也许这并不怎么有害，因为那时的男女是极少接触的，中国的新娘在「洞房花烛夜」才知道新娘的庐山真面目是平常的事，自然婚前的性冲动便不易产生，所以说这种旧道德在旧时代也许是可行的。但是我们必须明白我们是处在什么时代。妇女的解放使到男女得以自由恋爱，在这种男女经常接触的情况下，旧道德是否适合於新情境，便有商榷的必要了。

（二）事实很显然，旧道德的婚后才能有性关系的观念是不适合了，为什么呢？

（a）自由恋爱的结果，使男女有极多接触的机会。在这种接触中，性的冲动是免不了的，因为性是人类基本要求之一。如果一再加以抑制，對於男女两方的心理与生理都会产生不良的后果。试想，如果一对男女恋爱八年，他和她必须压制八年中的一切性冲动，后果不是很不良吗？既然是真爱，我们有什么理由作这种不必要的压制。

（b）性是人类的基本要求，罗素在他的「婚姻与

道德」一书中，告诉我们性的要求有如饮食。男女双方接触，这种要求必然产生。而且这种要求虽然可以不顾后果地强加控制，但却是被压制而非消失的，即使男女经常双方都大部份用心於工作，学习，谈论国家大事，但也是另一种形式的压制。即然无法根本消除，而强加压制又有害，我们有什么理由反对婚前性关系？

（三）婚前在需要时行性关系可以让爱情更易滋长，更富灵性。性如饮食，越压抑就越想得到它，一对真诚相爱的男女，如果在婚前强加压抑性需求，则往往不能做到使爱情更富灵性的地步。相反的，表面上是富灵性，而胸中则充满了肉欲，何等可悲？旧道德家们应该仔细想一想。

既然真爱的男女，婚前行性关系有这么多好处，我们有甚么理由反对呢？

最后，我要再加强调，婚前行性关系必须基於真爱的条件，读者尤其是年青的男女们必须认清我这一点，当你对你的情人还达不到真爱的程度时，不要误会我的意思而去行婚前的性关系。

闲扯

虽说时间是宝贵的，但，人的许多时间却在闲扯中溜得不知不觉了。

其实，闲扯有时未必就是一件坏事。在百忙之后，一天劳碌之后，呕心沥血苦思所思的之后……碰上几个臭味相同的伙伴，坐在一块，然后天南地北，地北天南地扯一场。扯得乐处，大家相视而狂笑，拍肩踢脚，哈哈乱跳，实在也是一乐也。结果，或许各无所获，但，至少，各人本来被生活「调」得十分紧扣的心弦得以松放松放一下。

当然，要扯得妙趣横生，要件之一是坐下来扯的都是一丘之貉——不敢美其名为知音也。要不，不是天南地北，而是天东地西，风马牛不相及，要扯到哪里去？甭说妙趣横生，恐怕要火气直冒呢！

我生平最怕的便是「应酬式」的闲扯。在某一个场合，碰上几个志不同道不合或者仅有一面之缘，甚至未谋一面的同类，彼此的「暗底」都讳莫如深。不谈嘛，

场面就僵在那儿，僵得人有时连四肢也不自在。就闲扯吧！但，扯什么好呢？天气？在那儿发财？辣椒吃多了会害胃病？总之，你一句，我一句，都是敷衍了事，比「僵」在那儿还要使人不舒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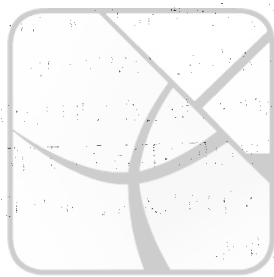
还有一种闲扯，是天知地知，人不会不知的妇人之间的闲扯（郑重声明：万万没有一竹竿打翻一船人之意。）别小看她们，她们的话题可多着呢！不扯则已，一扯包管天花乱坠：三姑过了四十岁的人还在家里穿热袄，看了多碍眼。六婆不知死，竟敢跑到关公庙去许愿，说中了头奖情愿死后嫁给关公作妾，结果果然中了，而六婆果然不到三天就一命呜呼了。张三嫁女儿时金玉满堂，好不体面。李四打老婆，把扁担也打折了，还有……对了，老王那对作了六十多年的老夫妻，前天还跑到婚姻注册局去注册，岂不是见鬼。

这一类的闲扯，如果你有十足的闲情，不妨听一听，看一看她们那种性格演员式的表情。如果不耐烦，那么，由她们去扯好了，也不必去责怪她们。有人对这一类的闲扯由腻而烦，由烦而厌，由厌而气，由气而吼。大吼一声，把她们「吼」住了。其实大可不必。这种闲扯实在是她们的生活内容的重要部份啊！

要不，你叫她们都面向牆壁唸「阿呢陀佛」？或者，请她们和你一起欣赏贝多芬协奏曲？还是听听栢阳骂孔夫子？

闲扯当然还有许多种。人不同，扯的内容也就南腔北调；人不同，扯的功夫也见高低。有的人扯得简直就是吹牛皮，车大炮。但他却能惹得听者笑得前仰后伏，拍案叫绝。这就是扯的功夫。这种功夫学当然学不得。如果有缘，碰上这位仁兄，就开一开你的心，松一松你的神算了。

19-10-76



误解的箭

——读辛白诗作「误解」后

科学家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的资格；而人们正好相反，没有调查却先有了定论。此误解的靶场也。

了解人本来就是一件很不轻易的事，而人什么时候企图去了解人呢？高估自己，低贬他人；自我欣赏，视人为二等货。这种自认清高，自命不凡的心理使人与人之间会有余地共商共议共同发现彼此的瑕疵么？此是误解的靶场也。

常常听人说——古人说，今人说，圣经上也这么说——人要互相尊重，怜惜，谅解。这一些，正是使人的纠纷，怨恨，误会冰解，消失的灵药仙丹。可是，多少时候，我们看到人能真诚相待，以「理」待人？此是误解的靶场也。

筑成误解靶场的材料自然有许多许多，不一而足。我们干不可当设计师，万不可当建筑师。

见了靶场，溜之大吉，不是明智之举，恐怕也迟了一步了。

我虽没有「蓦然惊觉，我是一圆靶，所有误解的箭，纷纷射来」的时候，可是，我却心明如镜，知道误解的箭，在昨天今天或者明天，会从四面八方射来，是防不胜防的。

误解的箭，彷彿泥中有沙，米中有谷一样平凡，不足令人惊讶。

一种米养百种人。不！养千种人。不！养万种人。而你是万万种人之一人，你想无往而不利，你想一切遂心顺意，岂不是比海底捞针还要希望渺茫？

误解的箭向你无情地射来，心中确是感到委屈，甚至气愤。这是好现象。要不，你便是冷暖不觉，是非不问的冷血人了。

误解的箭瞄准了你时，「退避与闪躲」当然「不是我愿干的事」，同时也是不能干的事。‘干了岂不是不打自招，向人认输了吗？但是，我们似乎也不必自认「我的灵魂，洁净而透明」而漠视一切误解。

或许你要说，既然是误解，错的自然是别人。然而，我们何不退一百步，想一想自己有没有在那儿出了毛病？

当误解的箭纷纷射来时，要叫「所有的箭都断折或残骸」也不是全靠「钢且硬」的靶的。坚定的意志和「凛然而磊然」的气质无疑是需要的，是叫人赞赏的。只是，你就忍心让血肉的心任由无情的箭射伤而不出声哎唷以示你的修养不同凡响？

到了箭射来的时候，无论如何，得把它接住，用你刚健的手。然后看看射者是谁。阿猫阿狗是专想置人於死地而后心快，唯恐天下不乱的小子。是他们，当然可以把箭一折了之。然而，旧日的密友，那位曾与你饮淡水论英雄，醉倒在银光下的友人，难道就不会中了阿猫阿狗的箭而气闷而泪满襟而一直误以为毒辣的射手就是你？

误解加上一层误解，你将如何之？就让他受气受痛，而你也挨骂挨揍么？

（按：辛白的诗「误解」刊於十月十五日「新年代」。）



2-11-76

谈一谈客气

你想成名吗？

如果你说不，大概很少人不会说你不是在用屁股说话：放屁。

有道是：人要脸，树要皮；这脸和皮便是名的别称吧。

有人打肿脸皮充胖子。这又何苦哉？为名也。

又常常听人骂别人死爱面子。死了面子还要顾，足见人的的确是爱名气的。

为什么呢？

往好的一方面去想，「名成」是一生有建树，人生一世不虚此行也；求正名，也是做人的基本原则。

就事论事，爱名并没有错，想成名也没有错。我想，一个连名也不要的人，便是连脸也不要的人；连脸也不要的人，便是连自尊也不要的人。呜呼！人而至於此，悲乎？

但是，会有更多的人要说：有了名气，便有一窝蜂

的人向你嬉皮笑脸，向你献殷勤，表示亲善——真的假的并不重要。有了名气，你便是一位最受欢迎的人物了，可以无往而不通，说话也增加了份量，人人豎耳倾听；甚至走路也方便了，因为自然有人会让路或替你开道的。

不必扯得太远，就拿投稿来说。不少（我只是说不少）的编辑先生也是特别喜欢有名气的作者的。这也难怪的。名家之作可以使他们主编的版位生色，引人注目。同时，审稿时也省时省力，因为名人之言自有名人自己负责。至於，平时常听说的拔掖后生小辈一类的话就暂时收回吧。

就这样，无名小卒如笔者之流便苦了。你看，争个名是何等重要啊！

不过，「名」的上面下面应该有个大问号，即：什么名？怎样得来的？

名垂青史是成名，遗臭万年何曾不是「名」传千古呢！

说到这里，我心里却有一种深深的感触，即是：人们所热心追求的名，是虚名，浮名，而不是脚踏实地努力，有志者事竟成的那一种。换句话说，不是因事有「成」而后名归，而是专找旁门左道，抄捷径，走偏路以求之。反正有名可求就行，管他妈的这名背后的青红皂白。

还是让我们来看一看现实吧！

一个毕生「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地献身教育，终生为善的贤者，盖棺定论时，人们不过唉一声气，说：「一个大好人就这么去了，真可惜。」，輓联上虽有「典范犹存」的大字，可是，他很快就会给人淡忘了。多少人，曾想到要步其后尘呢？

一位循规蹈矩，不欺不骗不贪，还乐于助人的，最多给人称赞一句「老实人」，死后也是「福寿全归」。多少人会以他作榜样呢？

便是一位献身公益的热心人：或者呕心沥血，著书立说以谆谆教诲后生子弟；或者奔波劳碌，为筹捐募款以建设救人助人的事业；或者……他们死后又怎样呢？人们心里至多有一丝敬意在略微地荡漾，很快便会回复平静了。

这些人也是立了好名声啊！但是，这些「名」人都给忘得一干二净，忽略了。

读者先生，是笔者悲观，或者不鼓励人为善，好好作人吗？

不！是人，许多人对于名的看法歪曲了。人的价值观，道德观，什么什么观有异，人生的取向也无法尽同，是不？何况，在我们这个五花八门的社会里，「名」的定义要求一致，不是很难很难的吗？

然则，名人何其多，难道就个个都值得我们钦羨，梦寐以求吗？

呜呼！名气也者，何其迷人，又何其害人也！

9-11-76



见鬼讲鬼话

「见人讲人话，讲鬼讲鬼话。」这是在一次属于年青人的聚谈中一位朋友说的。乍听，觉得话中不无道理；它实在警惕我们要多注意「人」的「丑性」，以适应这人生的百态。人们，或名流，或学者，或走卒，恐怕很难说定自己不有讲「鬼话」的时候。我们不是常常用「鬼话」二字来形容别人讲的话吗？

过后，细细一想，又觉得不那么简单。我们说别人讲的话是「鬼话」，其意不过是指那话不合情理，或迹近胡说。但到底所指的只限于对方的一段话，否定的也是那一段话罢了。「鬼话」在于许多人已成口头禅，常情不自禁脱口而出。通常，愈是相熟的朋友，谈话中愈常听见「鬼话」，而听者也不会介意。

但是，「见鬼讲鬼话」的「鬼话」则不可相提并论了。这里的「鬼话」是自己讲的。之所以要讲，因为对方是「鬼」，讲人话是徒然的；也即是说，这不仅是对对方的「话」的否定，也是对对方的人格的全盘的否定，全面的，

澈头澈尾的否定了。「鬼」之在於此，应是集人性恶劣一面之大全，诸如奸诈、阴险、狡猾、虚伪、狠毒等等。

这种「杀头式」的判断，我们又岂可「草菅人命」！

再说，人与鬼该如何分法？把人只分为人与「鬼」又是否犯了「简单确定」的毛病？有道是：一种米吃百种人，百种人又养千种万种人。而人各有一对心灵之窗——眼睛，一个能深谋远虑的脑——思想，一颗表露喜怒哀乐的心——感情。他们的所见所思所感不同，最终也将形成不同的见解和性情，不同的意识和举止，甚至，这一切有时就如孙子兵法，虚虚实实，令人莫测底细。我不是说这一切将是漫无标准，不可用道德来规范；我是说，人有爱有欲，有私事有公务，有杂念而绝不象佛圣所要求的那样清心寡欲。因此，人的血液里难免多少流着污秽的渣子，心里想着不可告人的阴私，或许干过自己也不原谅的勾当。这一切都有源可寻，有根可找。但他们却断断不是「鬼」，「鬼」比这个可怕可恶得多了。

因此，那个当面且当人面称赞你忠厚，老实，隔两天又在人前射你一支暗箭：说你「说的是一套，做的是一套」的朋友，你只要把他当作一个不必深交的朋友就是了，不必把他当作「鬼」。

那三兄弟二姐妹在父亲僵冷的尸体前各不相让，为着丧费的「合理」分担事争执不休。你看了，摇两个头

走开就是了，他们不必象鬼。

那个曾经和你共进共退，同床共寝，共论天下英雄，一朝见你势寡力薄，无利可取便反目的「挚友」，你就忘了这个人吧！不必把他当作鬼。

鬼，应该是有的；在人之中，有人的所作所为，明的，尤其是暗的，和鬼一般无二。对于人中之鬼，我们能则痛击之，不能则远避之。可以肯定的是：人中之「鬼」不是那么容易发现的。

而一般人，出入不是在佛陀的圣地，而是酒绿灯红，声色犬马，无往而不通往「利」的凡尘的人，不可能一举一动可以与圣贤相比。何况圣贤若活於今世，未必无过！

於是乎，我们应该谨慎行事，不要把「人」当作「鬼」。

这样一来，「人间」不必就会成了「天堂」。但，至少，人与人之间的怨恨和冲突会减少许多，而自己也避免讲太多的「鬼话」而最终真成了「鬼」。

10 - 2 - 77

你和我之间

於梨华著的小说「变」中的女主角文璐在两次情爱受挫后悟出了这么一个道理：「人是不可能互相了解的，父母不了解子女，丈夫不了解妻子，朋友不了解彼此；能得到对方部份的了解就该满足。要找寻一个完全了解自己人就是找寻烦恼。」

文璐的这一番领悟值得我们三思。这里的了解指的应是澈底的，全盘的。

我想，人不是同一个模型印出来的；后天的感染和教育，促使各人有各人的志趣、性格、嗜好、爱憎、癖好……这一切，就是夫妻也不可能一致。择偶时，我们要求一个人生的取向和自己不背道而驰的异性，但我们可以容忍彼此兴趣、性情上的不同。父母与子女之间有所谓「代沟」，更是显而易见的；我们不夸张这代沟以导致年轻人和老年人不能相容相处，但是，双方在思想上的差距却是明显的。朋友更不用说，生活简朴，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很单纯的古代，人若获一知己，便如获至

宝，何况是以利害为主，一切错综复杂的今天？朋友之间若能「谈得来」便是很难得了。

我想，号称万物之灵的人之所以「灵」，是因为有一个脑，有语言，能把事物处理得似是而非，似非而是，把话说得虚虚实实，难以捉摸。我不是说，人都阴险、狡猾、虚伪、奸诈……我要表明的不过是：世事变幻难测，生活太复杂，人际关係奥妙难分明；於是，人的心目中难免有：「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的想法了。这便是促进人与人之间的了解的绊脚石，然则，人与人之间的精神就很难融合贯通，心领神会了。

既然事实是如此，更重要的问题是：我们应该怎样面对事实？

你或许要说，你要与朋友，家人作更多更坦诚的相处以促进了解。

如果努力工作之后获得的还是「部份了解」呢？我以为不必灰心。人与人之间本来就要互相谅解、谅解、容忍，还要不小器。常站在别人的角度替人想一想，遇到不顺心意的事忍一忍，别人冒犯了你不要立刻怒目相向；想一想：你们之间的争端很可能是彼此之间不了解的缘故啊！了解后，或许你们还会拍肩而笑呢！

要言之，胸怀通达，器量大，凡是论情理，那么，人与人之间，纵使不是莫逆之交，也能相处得很融洽，而纠纷、误解、吵闹就会很少很少了。

路边拾遗

(一) 从吃喝想开去

有人以为吃喝是人生的一大享受；有人的皮肤敏感，吃了海鲜或沾一口酒就全身发痒，这种人有人说他们失去人生的一大享受。然而也有人听了会横眉冷对，送一顶高帽，说说这种话的人是个享乐主义者，要不得。

不错，人的一生若只为了吃喝，直到老死也一无所得，那未免虚有此行，对不起自己，对不起社会。不过，享乐主义的信仰者应该是个除了讲究、追求吃喝玩乐之余，胸怀全无抱负，别人的死活全不放在心上，什么群体的利益，什么国家的前途都与他无关的一种人。

这种人着实是要不得！

不过，讲究吃喝，不必就是一个享乐主义者。事实上，人的任何庆祝场面，无论大宴小请，总是离不了吃喝两件；过新年，做节日，也少不了吃喝；朋友亲戚过

访，没有吃喝的来招待，是很不好意思的。

你高升了，你做爸爸了，你中了头奖了……朋友当面的第一句就是：「喂，不用请一顿？」朋友不是要趁机把你当菜头，不过是要与你「有福共享」吧了！

我们到外地去观光，许多人除了玩赏风景外，第二项重要的节目便是：打听打听当地有什么名产，什么佳味；若吃不到，他们会很扫兴的。

有时，邀约几个谈得来的朋友聚一聚。若没有吃喝的来助兴，谈也谈不出什么兴味来；必须桌上有小吃，人手有一杯，那么，海阔天空，不怕无话可说了。

因此，吃喝在於今日，已不只是为了维持生命；它有时是交际的一种礼节，有时是生活情趣的一种了。

(二) 男人与女人的寂寞

我想，男人最寂寞的时候，应是手头上连个银角也没有的时候；而女人则是有口难开——没有谈话的对象的时候。

男人有了钱，就活跃起来了；而且，越有钱越活跃。有了钱，要吃、要喝、要玩、要乐，都有门路可通，有笑脸相迎；还可以摆阔，请朋友，派头十足，真是心花怒放。没了钱，几个「同道」枯坐一起，什么大新闻谈起来也无精打彩，乏味得很。

女人呢？女人的口是天生会说话，也爱说话的；她们想的少，说起来却出奇得多。几个女人——不必是志同道合的——在一起，谈一个早上，再连续一个下午，还是言有未尽的。话题之多，可有千万大箩。单是服装一项，就有款式，裁剪功夫，颜色，质地，价钱，购买地点，配什么手饰鞋子，什么场合可穿，什么样的人最适合穿……别的更不在话下。我们实在得佩服她们的口才和构思力的。

但是，爱说话的口，一旦无说话的对象，就闷极，寂寞极了！一个下午有半年那么长久，若再过几天没有说话的日子，人生也似乎没有什么意义了。

28-4-77

想和做

一位作家在她的小说中这样说：想得太多容易闹情绪，做得太少容易消沉。这使我想起想和做的问题。

常听人说言行要一致。这意思，明显的，是说说了什么就该做什么；这原本就是做人处事的原则。有时听到有人批评某某人说了做不到，我们心里自然地对某某人留下一个「不好的印象」，似乎某某人的人格要打「折扣」了。

事实上，人，一般人，是否真的能言出必行呢？我以为至少有两个因素使人或人自己常常无法说到做到。

第一是客观因素的限制。主观要求是一回事；时机，客观条件，人理因素是否能提供良好的「工作基础」是一回事。虽然，这种客观因素有时可以以积极的人力去改善它，使它符合「做事」的要求。但是，这非有群体的有计划的行动不可。就个人而言，除了等待时机来临，实在是莫奈何。就是集体的行动，有时也不能「迫不及待」；换句话说，欲速则不达，做事情往往是急不得

的。举个例吧，全日制教育从各个角度来看都是顶好的，但今日的客观条件——师资、学校、设备等等——并未具备，说了也是做不到的。

第二是人的因素。人总爱想得多，想得远，想得很理想，但却未必具有做事应有、必须有的品质：恒心、意志、勇气；越大的事务，越要持之有恒，越要有坚强的意志，更大的勇气。可惜人对于自己的品质和能力往往估计过高，结果，事往往做不成，做不好。我不是轻视人，说他们好高骛远；其实，往好的一面去想，这何曾不是积极进取的一面。只是，一般人到底容易消沉、气馁、散漫，做事也就不容易如愿以偿。就单拿件小事来说吧，我们常听人说，凡事要冷静，要凭公论断，切忌冲动，意气用事。可是说这话的人当他听到别人对自己「颇有微言」时，立即会面红耳赤，青筋暴露，气虎虎地与人争论了。

我总觉得，人若真能说什么便做什么，事事都是言行一致，那么，这个人将是一位伟人无疑。

这么说，是否意味着，人从此可以马马虎虎，随便说，随便做呢？不！我只是据实分析事理，人还是不应消极悲观的。我们还是要严格要求自己！若做不到一日反省三回，就常常自己心里老实地想：自己说了些什么？做了些什么？

我想，有了这一层认识，当我们听到别人说了而做

不到时，也不应该太苛刻地批评他，更不好暗地里嗤笑他了。

6-5-77



夜思二题

(一) 立门户

中学时代，常收听说书人黄正经在电台讲的武侠故事。故事里的武侠，必定有分派别立门户；而且门户之见很深。我想，也必需如此，故事才有的发展，因为武士侠客的出场，不外是亮功夫，比招式；没有各立门户，如何你争我斗？

故事里的派别之分，多半是正邪之分；但有时正派与正派之间，邪派与邪派之间也有再分门别类的，那故事的线索就更复杂，更扣人心弦了。

现在大了，不听武侠故事了；觉得他们都是大人，还老是爱为了芝麻小事打打杀杀，吵闹个不休，真是没意思。

可是，我发现这种立门户之风并不限于武侠小说里的武者，人与人之间也常见的。中学生就爱搞小集团，

对集团之外的人不理不睬。其目的不外有：一以此表示集团内的「亲情」，二藉此以孤立他人。这种小孩子的玩艺儿实足以看出孩子们感情的真和纯，当然那做法是幼稚的；这和武侠小说里为了「比功夫」而立门户当然有时候不可相提并论。

可以相提并论的倒是文人立的门户。武侠故事里多是正邪如水火，彼此不能相容而各立门户；文人之间却不必是一正一邪，可是他们也爱对「同道」横眉冷眼，老死不相往来，有时还好象各有佩带刀枪哩！

问原因，可有三：一是立了门户易于扬名，二是中涵不足以容纳异己，三是立门户也是一种时髦。

(二) 谈适应

人应该有适应环境的能力，名人有名言：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可知没有适应力，应变力的人或动物，最终都要被时间淘汰。

人的社会进展到今日，五花八门，无奇不有。生活对于人的要求越来越高，人对于生活的适应力也越来越不能一成不变。适应能力对于今日的人，是一种不学也要被迫去学的。

年轻人或头脑较开放的人喜欢变异求新，喜欢生活具有挑战性；他们厌恶生活如常不变，祈望生活有大风

浪，以考验自己的适应力。老人或较守旧较保守的人较喜欢事物永远保留一个样子；如此，他们的做法看法可以依旧不变。

外在事物变迁了，人的态度，观念也要调整以适应之，这在老人和不喜欢变动的人看来，是一件很烦恼的事。然而时日在变，世事在变，不管你愿意不愿意，喜欢不喜欢，你都要学会应变的能力。

人有千种，一般而言，适应力强的人，到了那一种生活情境去，生活即使千日里有万种变化，他还是能生存，而且心情轻松，快乐如往。另一种人到了一个新环境，千日之后还是觉得环境很陌生，与人格格不入；他有他的一套人生哲学，而那一套不是新环境所要求的，所需要的；他要适应，必得放弃他的那一套而学习新环境要求的另一套，这是他所不愿的。於是，他终日郁郁寡欢，有怀才不遇之概。

要批评这两种人的好坏，先得问什么是适应？为什么要适应？

适应，显然的，是要我们调整思想观念的一部份，甚至许多部份，改变生活的方式或习惯，然后去接受新的一套观念，新的一种生活方式或习惯。其目的，必须是求取进步，改善生活条件，而不单纯为了标新立异，为求变而变。

有些适应的过程只是时间问题而已，比如说，四五

年前公共交通的路线大更动，起初不可避免地引起许多混乱，许多人口有怨言。然而，过了一些时日，人们也渐渐习惯了，适应了，而且还发现改革后的巴士服务有了改善。再比如英制改为公制问题，早餐由吃粥改吃面包的问题，烟鬼酒客戒烟戒酒的问题，在改变到适应的过程中，一定会有客观存在的障碍，及主观心理上的烦恼所引起的许多挫折和不便。但这一切，只要有决心，有毅力，有计划地进行，而「人」肯求进步，那么，一切妨碍就会由大化小，由小化无了。

但是，有时候，某一种改变是繁难的，牵涉到生活原则，思想观念的问题的，比如西方流行的男女滥交，蓄留长发，生活一味追享乐等等。这时候，有些人就宁可积郁在胸也不肯改变自己的思想行为。这种坚持不变的精神，便不是一个心性凝滞，顽固不通的人可比了。

要言之，有了改变才有适应问题的产生，而适应力是现代入应该具备的。当新环境产生时，我们都必须准备改变旧有的一套；未改之前，却先要观察、研究、然后决定那种改变是不是进步的，需要的。

人不可顽固不通，却也不可毫无人生原则！

生活的逃兵？

自杀事件，从报上看到的，耳朵听来的，就有给人一种反常的「多」的感觉；那些自杀了而不为外人所知的又不知有多少？想起来，这岂不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曾在报上看到有人和亲人赌气争闹，一时火上心头，跃楼自杀以「抗议」；这种自杀恐怕是冲动所致，死得冤枉，彷彿真有牛头马面在招魂似的。三岛由纪夫的剖腹自尽，却与政治意识有关。同是自寻短见，两者断断不可相提并论。

只是，蝼蚁尚且贪生，何况万物之灵？人生几何，谁不珍惜瞬息即逝的一生？自杀者在自杀之前，难道真没有千思万虑？没有思前想后？没有一件值得他们留恋人间？恐怕不致於如此绝望吧！

因此，我对于有人把自杀者比喻着生活之逃兵，甚至揶揄蔑视他们，斥责怒骂他们，很不以为然。我想，他们的批评不应该是心怀恶意的；他们心里甚至很同情

自杀者，就怪自杀者千不该万不该走上自灭的道路。他们会有很动听，理直气壮的理由：天无绝人之路；人不该向现实低头，有勇气、意志，什么困难克服不成；柳暗花明又一村，人生的道路不会是平坦直顺的……自杀者在这些堂而皇之的道理之「面前」，确是懦弱、有惭於人前。

然而，我还是以为自杀事件不是个可以草率论断的问题。把有政治企图而自尽的事件撇开一边不谈，對於自杀事件应该给於更合理，近人情的评断。只是，自杀者各有其背景和导火线，不易一言概括之。不过，自杀的因素固然复杂繁多，大致可归纳为二：客观的，主观的。主观的是指个人对客观因素的处理能力和方式；客观的是整个社会家庭环境所产生的压力，这种压力千种万种，其实每个人都感受到。只是各人的遭遇不同，生活条件有异，头顶上的压力各人的感觉也就轻重有别。人们在研讨这两个因素时，切切不可只强调客观因素以显示自己的分析更「客观而有深度」，而忽略了自杀者所可能面临的困惑和不安。

有「不幸」的人，天生蹇运，条条道路通往绝境，似乎天神戏弄他们，似乎社会摆布他们，他们所受的压力，简直是穹窿压顶，说起来话可长：或者失业连年而妻儿嗷嗷待哺，面对亲人，心如刀割。或者遇人不淑，被骗身骗色之后，爱人成了「陌生人」，哭干了泪又不

敢以泪眼见亲人。或者家庭失和，婆媳长年累月各不相让地你争我斗，却不为夹在中间的儿子丈夫想一想，做儿子丈夫的对母良心不泯，对妻爱心未死结果是口咬黄连，千针刺心，一日复一日，如何了得？或者顽疾缠身，有年无月地受灵肉的折磨，亲人苦、自己更苦！类似例子，可举千箩万担。这些受困恼着的人，孤掌难鸣；换句话说，他们头顶上的压力沉重得使他们的心也终日沉重地牵挂着，郁积着的苦闷堵塞得他们几乎要窒息。这一切，社会上几个确知内情？几个及时伸出助手？等到他们或愤或悲到极点而走上绝路时，我们才用惊异的眼光来说他们是懦弱者，是生活的逃兵，这是不是公道的评断呢？

自杀诚然是不可鼓励的，我也不是说人处在绝境时就可自寻短见。我只要强调一点：不要太低估「客观因素」所能给於自杀者的苦痛，也不要忘记这些可怜人在走上绝路之后才有人怜悯！

当然，我还是要肯定正确的理论的价值，它也应该传播开去，给那些生活彷徨失措的，信心不强的人一剂强心针。但是對於前景只是暮色苍茫，而又只能顾影自怜的人，理论往往无法产生力量，有时反而只能增加内心的愁苦！

正确的理论归正确的理论，残酷的现实归残酷的现实，在客观因素的压力没有合理的解除之前，个人在这

压力之前实在很容易暴露人性的弱点。何况压力往往日增无减？

因此，我对自杀者实在只能寄以万二分的同情，嘲笑斥责我是万万不敢苟同的。

21-6-77



从一位导游员想到的

那一次到台湾去观光，台湾的风光在我的脑海里着实留下难忘的印象，而那一位导游员也着实使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不是他的周到的服务，殷勤的接待，而是他那一股完全没有「劲」的工作态度。

每一次他带队出去游玩，未到目的地之前，他会用很平淡的语气，很简略地介绍就要参观的胜地的景物的特色或背景；总是那样的三言两语，总是那样的交代了事的表情；也因此，游客也总是只静静地听，无神地看他，一种身在异地，玩赏前所未见的风景应有的兴緻，总是不会出现在团员之间。

到了胜地，说明了再集合的时间，然后，他或者领先，或者落后，或者就干脆在一边呆看；他很少再向团员介绍，说笑，聊天了。除非你向他「讨教」。

他的态度，起初我倒是很能体谅的：一个做导游的，天天带领着不同的旅客劳碌奔波，旅客兴高采烈是常情；而他，眼前的景物不知看过多少遍，那一条在旅客眼

中处处有看头的风景线，他不知经过多少回；尤其是要重复讲述那讲了又讲的话，更是烦腻了。一个人，做同一项工作，久了怎么不会烦厌呢？做一行，厌一行，不是很流行的一句话吗？

后来，我渐渐地觉得我们所受的接待是不合理的。花了钱，迢迢千里而来，就是要看得越多，听得越多，了解得越多越好。他应该想到他所带领的游客每一回是不同的，所有的一切，游客都会很感兴趣；他应该保持和游客一样的心情，对一切都有新鲜感。

要有这一份心情，我知道是不容易，但它却是必须有的。

因此，这又使我想起怎样对待工作的问题。一项工作，做久了会有烦腻之感，兴趣也不如开始那么高，这是人之常情。然而，我们若是让这种低落，消沉的情绪继续「恶化」，那么，慢慢地，对于工作就会不负责任，取巧地偷工减料，到了那时，工作就有如一副机器生活恐怕会机械化了；看不到工作的「意义」，生活还会有「乐趣」吗？

有人说，就改变工作，调换工作环境吧！我以为，这也只是权宜之策，因为日子一久，怨声又起了；而且，纵使你有要改换工作就改换的机会和福气，你真有那样「多才多艺」么？今日的社会，对于人的要求是越来越高了。

然则，如何是好呢？梁启超教我们要有敬业和乐业的精神。我想，业之是否可敬，得先看它的性质，看它对我对人是否有利益，有贡献；而业之是否可乐，得看它的条件，待遇，工作环境是否合理。换言之，要提倡敬业与乐业的精神，除了个人应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人生观，客观环境也必须给於人一种公正的对待。

这里，我要讨论的是另一个问题：人应怎样对待工作？我想，第一是要有一颗永恒的年轻的心；心年轻，才有活力，有干劲，有积极性。第二是要懂得从工作中发现乐趣，工作是死的，固定的，而人是活的，有作为的，是故，人不应该让工作束缚着，而是要采取主动去改善它，使它富有变化，有了变化，就有生气了。第三，人要严格要求自己，千万不可懒散下来，带着敷衍塞责的态度；肯努力进修，充实自己人，一定会发现工作还有许多可以做，不愁无事可谋。

一句话，事在人为；对于工作，我们要谨防被工作所「奴役」了。个人力量做得到的，就要力争上游，免得存有得过且过的工作态度，进而使到生活呆板而散漫。

我还在阳明山

阳明山公园在台北，山高约一千公尺左右，是为纪念古人王阳明而得名。

阳明山，据说，过去是一个火山；如今火熄不复燃，成了死火山。由於景物迷人，游人望山而至，成了名山。公园自然是在山上，山上的公园，景緻自然别有风格，象芸芸众生之中一个格调与众不同凡响者一样；看过去，它有叫人感到潇洒脱俗的气质，有叫你的心灵也默默地受感染而雀跃而升华而飞向青山之内的魅力。

那天来到公园，适逢细雨轻轻飘落。随团来的人，许多都觉得扫兴，情愿坐在车内怨天。孰不知雨是山请来的乐队；雨丝落在叶上，落在石阶上，落在伞上，落在……的音响，便是可以清歌漫舞的音乐啊！我们何幸，有乐师伴游名山！

车停在园中辛亥光复楼的前面。那是一座四层建筑物，外观是中国式，内陈列名画书法，是游人俯览园景的「鹳雀楼」，也是游人稍息纳凉的地方。

面向楼台，楼前是花草树木；人工巧夺天工，把它们安置得象画出来的一般。其间，樱花已无花无叶，只剩枯了的枝桠叉向天空。不给人一种凋零凄凉的感觉，只觉得无花无叶的樱树有另一种凛然不可欺的气质，在低矮的花木之上。而枫叶的淡红，和它对比，各有姿色，又能相映调和。

我与湘撑着伞，慢步向右，沿着蛋石砌成的小径走去。小径左弯右曲，导向不同的景色。径的两旁，有秃了的树枝上残存下来的看似梅花的灌木，有依然油绿的叶子，暗绿的象台湾玉，淡青的象翡翠。其间有一小池塘，塘水很冰凉。周遭静得只听到溪水的哗啦啦；水沿着山谷匆匆而行，很清凉、很和缓，千古以来就陪在园的这一边。我们沿着水边北上；四周无一人，一片寂静。我们人地生疏，心里很不平安。但山水当前，怎甘止步后退？慢慢地，我们来到一面围牆，牆上书有「游人止步，禁止摄影」，心里暗暗惊讶。举目四看，高山在前，树木在侧，似乎没有异样；倾耳细听，只有山谷因断落而水势流得更激动，水声使得山园更静。正要回头，骤然间，天空一阵巨响，两人都被吓得叫了出来，肌肤在冷风里哆嗦得厉害。定神之后，才知道原来是扩音器的巨响，是请游客保持园地的清洁的。一场虚惊，我们不禁相视而笑了。

楼台的左边，有一柏油路，蜿蜒而上。沿着这条路

直上，我想，应该可以到山顶去。山顶上死火山口，一定有奇景；由山上远眺近视，一定可以看到更多更奇的山色。「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诗人不是有言在先么！只可惜山路上悄悄无一人，只有我们俩，真不敢壮胆攀山越岭去。假使我的那一班好兄弟有同来就好了，我们一定要上山去，一定会上山去的！

不得已，回到楼前，抬望眼，看高山。山头此起彼伏，连继又连继，似乎永远不会间断。满山的颜色不同别处。那一次，我立足於奥菲士峰，纵目四观，山也是连绵不绝，山坡山顶乱绿拥拥挤挤，使人心旷神怡。可是，我就觉得还是单调了一些。阳明山的色调，竟是那么柔和、那么多变；淡青的是竹、橙红的是枫叶，针状而同上刺的是松，毛茸茸而蓝的就不知是什么了，还有黄红色的树。它们互相映照，对比，显得那么协调，那么鲜明。看了，不仅怡神悦目；而且，使人觉得山里蕴蓄着许多奥秘，许多奇事；山的性格，一种洒脱、沉着、稳重的智者的性格，历历在目，使人不能不抬头端详一番，以示敬意。走进色之内、山之中，一定可以拾到一个又一个的神话，一篇又一篇的乐章，一首又一首的诗歌。

最高的两个山头，乌云袅袅而升。那不是死活山口吗？为什么还在冒乌烟呢？

迟疑之间，一辆计程车的司机探出头来问：「先生，

要上去看火山口吗？二十元。」

我不禁心动起来，只是……

「来到阳明山，不上去看看，不是很可惜吗？」他说。

山景证明他的话不纯为了招生意，而是一片至诚。无奈我们俩随团而来，不能随意离开。只好再望高山，想象山景……

背向楼台，眼前是一片山坡，我们立足的山坡，左面右面前面远远的山坡；坡上有人家，住家疏疏落落；房屋的前前后后是农田，沿坡而下，成梯状，农作物也不只一样。近处有青菜、有黄菊，有不知名的开着小白花的，还有青树点缀，或者枫叶飘摇；远处是楼房，是辨认不出的农作物；更远是青山。这一切都在烟雨之中，濛濛胧胧，似真似假，似在天边，却又是在地上。我神游其上，一忽儿在青山，一忽儿在梯田，一忽儿在云端；我已成了景物的一部份，不再是一观赏者了。

如果不是身在异地，我一定向湘建议我们抛掉雨伞，然后，在雨中，走遍全园，登上云山，让心灵象白鸽一般展开翅膀，飞在山间，与阳明山永远同在！

佛陀在喧嚣上

我们是坐车上八卦山的，若不是随团来，我宁愿步行上去。有一条小径，就象蛇一般爬上山来；径的两旁，老树依然披着绿，绿下成阴，轻风阵阵，送来淡淡的树香，是一个漫步散心的好地方。

八卦山本身是个公园，但，游客多是为了看佛象而来；世界第一大佛象便禅坐其上。到了山麓，便可以望见佛陀，真的大啊！

一尊大佛象，乌黑色，盘足端坐在禅莲上，露着仁慈、济世的心怀。他的瞳仁是两个小孔，就不知为什么孔里会有眼神，一种饱含着温情的眼神好象就在看着你。是我的错觉？是匠工的技巧？还是眼里本来就有「神」？大佛象高高在山，盯住每一双眼睛，逼得山上的草木、佛殿、古塔、喷泉假兽都自动隐了色彩，不敢和他向游人争得光辉。

说也奇怪，上山来本是要亲睹佛陀的面目，但许多人下了车，扫了佛陀一眼，便挑选珠玉玛瑙，尝尝当地

土产去了。几个看来是虔诚的教徒的当然有去烧香膜拜。原来禅莲内就是一庙堂，里面香烟扑鼻。庙堂的两旁有螺旋式梯级，可通至佛身内。到上面去，我才惊觉高七丈二的佛陀原来是水泥铸造而成，由腿至头共分六层。第一层至第五层共有七个看来也是水泥塑造成但上了鲜艳的色彩的造型。每一个造型是一个故事。七个故事概要地陈述了佛陀从降生、出家、求道到成佛的事跡；故事略带神话色彩，造型中的人、树、飞禽走兽，……都迷漫着佛的精神。第一个故事说佛陀降身於印度蓝毘尼园，周行七步，地涌金莲，龙为吐水；第三个故事说佛陀坚持进修精神而使象猿鹿为之感动，纷纷献菓给佛陀，这两个故事更富神奇性。第六层是佛陀的头部，内是空心，游客不准入内。

走出佛身，再观看佛陀，我这才发现佛象的背部开了八个囱，大腿各有两个，两耳孔、瞳仁也是通气的洞孔。若单看他的外表，确实是可以眼一扫就看完。佛象谁没看过？这一尊不过是巨大罢了。可是，到了里面，才知道里面原来藏着一个伟大的历史故事，一个惊天动地，影响着过去现在还要影响未来的千千万万人物的形象。这一些，那些还在采购商品的人恐怕不知道吧！

当我环视四周，再仔细地听一听，看一看时，我很惊讶佛陀竟置身於喧嚣吵杂的凡尘：他两旁的商店唱着流行歌曲，僱主频频地用高声向客人招生意。这一切是

应该远远地离开佛地的。为什么……

还有，八卦山的东麓，就在不远的地方，佛陀朝朝夕夕看着的世界，便是相当热闹的彰化市：工厂冒着烟，房屋林立，运土载货的车辆响着喇叭，人潮来来往往……这样喧嚣的所在，那里是佛陀适当的安身之所？以后，将会有更多车更多房楼更多声响，佛陀会有片刻的安宁吗？

还好，左前方是青山，青山连接青山一直到远远；白云飘浮在山上，山越远，山越朦胧，而山的灵性越显明。我想，佛陀一定寄身在青山内；在青山内，用他独具的慧眼，看凡尘的变幻……

大佛象，我总觉得，不应该在八卦山上。难道八卦山是胜地，而大佛象仅是胜地中的一景吧了！

14 - 3 - 77

那天来到水库

石门水库，号称远东第一大水坝。据说，水库每日要放水一回，逢雨季，要放大水一次。否则，水压太大，堤坝负荷不起就会爆裂。

那一天，导游的报告，我们的下一个参观站是石门水库。起初，我心中诧异着。水库？水库有什么好看的？

直到我来到石门水库的面前来，才知道自己的孤陋寡闻；原来，水库也有如此明媚、清雅不俗的好风光。

下了车，首先感到的是一股有力的风迎面泼来，使你不自觉地要往后退一步。旅客的帽子飞脱了；围巾飘扬了；穿裙的用两只手死按住裙子，风还是放肆地硬把裙子掀上来，急得她们直叫；一位小姐怕冷，刚要套上手套，却在风的唆使下，让它给挣脱了，还吹得老远。真想不到，石门水库是以淘气的风来迎接我们这一群远方的客人的。

名为水库，自然有水，而水是从山间的河谷流来的；那青山之外是青山的河谷，有一道清洁可鑑的流水，轻

轻地，缓缓地流到堤坝来。水性的柔美，顿时使人觉得。凭着围栏，望着青山涧水，我心中的血液，沾染了风尘的血液，似乎汇入这自然的清水，过滤过；我的心中，是一阵温暖，一阵喜悦，一阵畅快！我的精神早已化作一只白鸽，掠过蓝水，飞向青山之内了。

那远远的高山，相接着，青里升上了白雾，是迷濛的一幅山水。谷间的涧水蓝又蓝。不知是天意，还是巧合，这时，有一独木舟，一个看来是渔夫吧，顺水而来，沿水而钓。他俨然心怡自乐。这本来平静得很，只有风在呼喝的画面，动起来了，是一种慢条斯理的动，给人一种安祥和平之感的动！

我沿着围栏走，目不离那青山流水。倏然，看见最近一座巍巍然的大山，树丛之间有一阶级砌成的小径直升往那深山内。啊！阶级之上还书有「仙鸟」二字。那就是仙山么？仙鸟，你们飞翔啊！在这深山涧水之上飞翔啊！

哦！这是凡尘，仙鸟怎么飞翔呢？仙鸟飞翔时，我们都不再是在人间了。

旅客，随团来的，别一团的，本地的，外国的，都在风里东奔西跑，寻找一个最好角度，想把自己留在水库的山水里。

啊！确然，水库也有好风光。

登高观日出

祝山是阿里山上的顶峰吧，上阿里山来的游客少不了要上祝山去观日出。

由嘉义的北门车站乘坐火车到阿里山去，约需四小时。大概是上山而山路又九弯十折的缘故吧，火车行得很慢；慢也有慢的好，身在异地，目的便是观光，车行得慢，一路的景色便可多看几眼了。

我们经过了許多座桥樑，许多个山洞；火车进了山洞，顿时乌黑一片，出了山洞，又是明朗如初。

来到山腰，凭窗远望，白云如浪，一望无际；白浪汹涌澎湃地冲向你这边来。我们彷彿是在海上乘舟破浪了！真是奇事，我们竟是在滔滔的浪涛之上了！啊，不！隆隆的火车声惊醒了我，我们是上山去的呀。哪，无垠的浪涛的一端，青山簇簇浮现其上；那山真有一种洒脱、飘逸清高的气质。

车继续向上，蜿蜒而上，两旁看不见一棵青杉，只有一片朦胧的云，只有高高在上，受云团团围绕着的青

山，行在高山，沿路的景物的变幻竟如此无常！啊！阿里山，未投入你的怀抱，我已有自信你是一座可以立下「山盟」的名山了。

未到山顶，导游的便述说山上很冷，还说不久前一位老太太抵禦不了刺骨的寒风，当天就被抬下山来，说得绘声绘影；又说要观日出，得临晨五时许便起身，那正是最冷很好睡的时刻。

我怕冷，但为了观日出，我不怕冷；人生能有几回登山观日出呢！

到了山顶，下了车。哟！寒风象一枚针冷不防直戮你的骨心，冷得连骨髓也颤抖了。常年在热带的我们，真不知寒风的滋味。我们双手抱胸，脚不停地跳，骨子里依然在抖，上下牙早就自相攻击起来了。还好，阿里山宾馆离车站不远，我们有的索性徒步到宾馆去。

隔天一早，便是上山来的一个最重要的节目——上祝山看日出。

祝山离宾馆不远，车程约三公里，徒步大概一公里。团中的年轻人都要徒步上山，我自然不示弱。至於湘，我和导游的说定了，如果明早太寒，她就乘车去，导游的也没有异议。隔天，我们准备妥当，时间是五时一刻，气温是二度，太冷了。我向导游的说我太太要乘车去，他却反口说车票必须预定的，现在没有车票了。我一肚子的闷气，也不想和他多话。

湘要跟随我上去。她体弱，恐怕受不了寒气；为了不扫她的兴，就答应了。於是，我们沿着阶级，一步步登高。但是，平时少活动的湘，向上跨了几十步就不行了。向上跨步是费气力的，气很喘，可是呼进去的气又全是冰冷的，加上早餐未吃，结果头晕目眩要呕吐；看样子，我们就要望山而兴叹了。导游的带领了一队小伙子，一步不停地向上登，他竟也不知有人掉队了。

看看天色，还早，四周灰暗，月亮还在西天，慢慢走上去或许不会错过看日出的。我们走五步，歇一会，走十步，又歇一会，沿着路边的指示牌上去。

很快地，天就明亮了，恐怕日比我们早登山了。湘说让她在路边歇着，我一个人赶上去看；她是知道我很盼望能亲睹日出的壮观的。但我又怎能抛下她一个人在这无人的森林里？我只好祈望日慢点升，而她能苦撑着上去。

一级一级都是向上的，费气力的，而且是左弯右曲的。我搀扶着她，一步一步地，我们终於登上祝山了。

祝山上明如白昼，然而日还未升上来。哈！吉人天相，日还未升上来！那时已是七时二十分，每个人瞪着云彩发光的那一边。一忽儿，黄金色的云彩着了火似地烧了起来，红光向上冒，向左右伸延，伸延。人们雀跃起来了；有人喊：出来啦！出来啦！

然而，金光并不继续上升，天边依然只是一片黄金

色；祝山的日出，竟那么姗姗来迟。

向下望，山间是一片浪涛，白的浪，灰的涛，相推相拥，层层相叠；而绿树就浮现在浪涛之间，在浪涛与浪涛之间的青山之上；它们都被金光映照得变了淡黄色，此起彼落，与山与云相应合，另有一番奇景。

刹那间，那镶了金边的云彩向上直射了金的光芒，象千千万万钢丝，直刺天空；紧接着，冒出了一个黄金色的半圆，特别明亮；眨眼间，整个火球升上来了，它的光芒散射在每个人的脸上、树上、山上。

我环顾四周，四周顿时明朗起来了；山嫩红起来了，树嫩红起来了，人的笑脸嫩红起来了；雾一缕一缕地悄悄散开去。你会觉得，周遭骤然生机盎然，生气盈盈了。清风从山间来，从树梢来，冰凉的，使你心情爽快，胸怀扩大，一切一切风尘的俗念和忧悒都被金光融解了，被凉风吹失了！

祝山的日出，永远在我的心中！

9 - 8 - 77

「磨刀的艺术」读后

夏文新君著的「磨刀的艺术」中，有好些篇章的思想内容是模糊不清的；读者对于作者在文章中的感慨、讽刺，恐怕不易抓住重心，甚至会感到迷惑不解的。

我把它们归为两类。

先讲第一类：我以为下列所举的文章的题旨之所以会模糊不清，是因为作者对问题的看法有偏差，或者对事物的观念还不清楚的缘故。在这里，我不准备讨论文章的思想性的高低，我只谈作者所尝试要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恰当。让我举出例子来说明吧！

「床」的最后一段作者这么写着：

假如舒适的环境使人变得更加懒散，精神生活毫无提高（在这里，提高并不是一个适当的词语。我们说：提高生活水准，充实精神生活，但不能说提高精神生活，夏君以为然否？），那么，我宁可回复到以前那个工作环境，睡在椅子的床，每天工作十二小时。我欣赏这份激动力，与那苦干的精神。

看到这里，我真不明白作者的生活目标是什么？作者梦寐以求的又是什么？

我的意思当然不是说作者应该追求享受，及时行乐；我也不否认舒适的生活能使一个人「思想又懒散，行动也怠惰」，其实，还可能使一个人的思想变质。但是，夏君却不能否认两点：

第一：主宰我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的是人的「总部」——思想，而不是舒适的床。没有一定的思想认识，即使有七尺的躯体，结实的骨肉，恐怕也发挥不了一分热一分光。有志气、有抱负的人就不为一张床而堕落。

第二：人类的共同目标不仅是为了创造精神文明，物质生活的改善其实更是人类所迫切要做到的。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本来就是并肩齐驱，相辅相成才合理的。只要提高精神文明而想把物质文明置之脑后，这是很不可能办到的。因此，我们岂可因噎废食呢？

正因为如此，所以，谁都没有坚持要「睡在椅子的床，工作十二个小时」以激发自己。

「床」在写作上还有一个必须一提的缺点是：作者并没有在文中阐述「椅子的床」如何能产生一股激动力，如何磨炼一个人的意志、决心和毅力（以作者的原意看，这种描述是必要的，也是重要的。），那么，临末作者指出舒适的床的「副作用」，便更不能使人信服了。

「吹牛皮」一文中作者提出了才华不露、谦虚与吹牛皮三种不同的求学和做人的态度，并感叹「一向被华人目为美德的谦虚，正受世人摒弃，显得不合潮流了。」

首先我得承认在高度自由竞争的社会中，人人都要各尽其能，各尽其才，以谋求生活，或取得更高的成就。至於，一个人显露其才华是不是一件坏事，这全要看他显露的方式和态度而定。这是题外话，这里不详述。

我要提出的是：上述三种态度是不能相提并论的。

谦虚是一种不自满和虚心的求学态度。人不自满，对人必很客气，彬彬有礼，乐意接受别人的意见。吹牛皮是虚夸的，甚至是无中生有的；不吹牛皮的人只能说是一位守规矩的老实人。一个谦虚的人当然是一个不吹牛皮的人。才华不露却完全不是一种谦虚的态度，事实上，它是要不得的。

但是，作者显然把显露才华的人也看作是不谦虚的人。

试问：有本事有学问的人而不表现，那么，他费尽苦心和精力学来的本事和学问是为了什么？国家培养人才又是所为何来？

表现自己的才能至少有两个好处：

一是贡献自己的所学所能，从而影响别人、服务人群；

一是与人交流经验、学识等，使自己的所学所能发

挥更大的作用，也可充实彼此的精神仓库。

因此，才华不露已是一种落伍的，完全不适应新社会要求的思想。如果我们把自己的才华深藏起来以示「谦虚」，对人对己都只是一种愚蠢的损失吧了。

「近视的联想」一文，作者一开始便怨怪那些近视而不带眼镜的人。这些人给人增添了麻烦，还可能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引起不必要的误会（其实，患有近视症而竟敢不戴眼镜就在街上走动，这简直是和自己的生命开玩笑；这种人恐怕不多吧！）这些人不戴眼镜的理由是：戴了不好看。作者是很不满意他们的答案的，所以，作者说：「此举更显出其人的愚昧，思想上患了更深的近视病。」

作者似乎有意要指出这些人思想上患上「近视病」。但是，作者在最后第三段发表自己对眼镜的看法时却说：「眼镜本身就是一件装饰品，配戴得好，更能把人衬得韵致别人。」

这就使我胡涂了。因为那些被作者批评的人大可理正词严地反问：「我正是认为自己的眼镜配戴得不好，或者戴了更难看了，所以才不戴的啊！」

正因为作者对眼镜的看法自相矛盾，因此作者接着要阐明的：思想上的毛病更「能危及整个社会的发展」这一点，便显得有气无力了。

接着谈第二类。这一类是作者在构思上缺乏深思熟

虑，表现技巧上不圆熟，文字的运用上有欠妥当，使到题旨模糊了。

先说「骗」一文。骗的目的不外有两种：一是自卫自利的；一是替他开罪或使他逃脱窘境的。至於骗是否是一种正确的行为；这便要看骗的目的和骗的对象了。文中的忠文根本犯不着自己「蚀本」去欺骗育文；他的动机显然是十分善良的，我认为是动人的。可是，读了全文后，我没有这种感觉。这可以从文中的描写看出：「你怎么骗我？你怎么骗……」育文痛苦地说道。

「……………」忠文歉疚地摇摇头。

「用欺骗的手段来鼓励我的创作热情……」最后，育文慢慢地掏出刚才忠文拿给他，装有五十块钱的信封，送到忠文的手中，凄笑说道：「谢谢你，我不能要你的钱？」

忠文的手上，立刻似乎多了一件千万斤重的沉担，他手一松，任由信封掉到地上……

看了这一段描写，我不禁要问：作者是否有指责忠文欺骗朋友的意思？若是，我就不同意了，若不是，那么文章的内容便使人捉摸不到了。

「武吉智马山」一文中，作者写了两件事：一件是自己和朋友的落泊的境遇；一件是山上的景色。作者的用意明显地是要借「景」消愁，要以高瞻远瞩的姿态来排除个人的「私愁」。可是，作者并不能很好地借景抒

情，融情入景。最后一段的「补语」，更是一条多余的尾巴。

「狗、友情」一文中，作者企图以文中的「我」与狗所建立的感情来讽刺人性的丑恶、虚伪、欺诈等。但是，狗与「我」之间的感情还是平淡无味的；作者的轻描淡写还不能使人羡慕、嚮往他们之间的感情。因此，本文的最后一段所发出的感叹便很牵强、勉强了。这就好像在水池中忽然翻起骇浪，完全出乎人的意料。

读完了全书，总的来说，我们是可以领略到作者的热情、豪气和意志的。作者的写作动机无疑是善良的、可取的。

其中，「赌徒的心里」、「磨刀的艺术」、「乘风破浪迎朝阳」等是我比较喜爱的篇章。

以上是是我对此书的意见，希望它们不会完全没有价值。

读蔡欣的散文诗

蔡欣的新著「椰花集」中有六首散文诗。这些作品都有很明确的主题；表现技巧是含蓄的，读者需要从文字中，从作者的布局中去领悟其中的要旨。因此，读起来很觉有味。

先说「情感」。

把情感比喻着「涓涓细流」、「滔滔大河」、「洪水漫无目的地决堤泛滥」，这并不算新鲜。我感兴趣的是作者所要表达的中心思想是什么？

作者说：「是涓涓细流也好，是滔滔大河也好，是洪水也好，於时代的拦河坝里，它们都将汇合在一起，并不断地蕴蓄，蕴蓄，蕴蓄……。」

又说：时机到来时，多少股情感「在理智的水闸的引导下」，化为一股不可抵挡的力量，奔向「须要电，须要力，须要光明的地方」。

我想这是一个很美很动人的景象，当它实现时。不过，我总觉得这只是一种「假设」而已。尤其是文中所

说的：「并不断地蕴蓄，蕴蓄，蕴蓄……」，我确实不容易想象它指的是什么，在什么情况下进行。或许，这是文人爱编的梦想吧！

情感的源头是思想。源头是一池浑沌的水，流水必然污秽不堪；源头是一股清流飞瀑，流水必然清且凉，而且水势汹涌；源头是清澈可鑑的湖水，流水也自然人见人爱。换句话说，有什么样的思想就有什么样的情感。然则，人的思想可能近似么？当然不！作者不也说：情感可「淹没了理智，并向正义之火张牙舞爪」么？

作者或者辨曰：到了不平常的时刻，当理智清醒时，情感是可能汇成一流的。

作者是忽略了思想的复杂性和可变性了。

「幻想」是一篇佳作。我佩服作者思索的所得，而能将所得表现得那么「艺术」。

作者说：「幻想」这对美丽的天使的翅膀，竟长在一个丑汉般的现实的躯干上。

这真是一语道破人心。世上爱幻想的人何其多，看了这一句，能不扪心自问而自惭！

人在困惑时，逆境中，有千个难题万种困境摆在眼前待解决而束手无策时，多不脚踏实地去解决难题而是把希望寄托在幻想上。

幻想确实象一剂良药，使人暂时忘记烦恼，彷彿「希望」就在眼前了。作者说：「我们遂置身於如许柔软

的天鹅绒中，浑忘所以……」，这是把幻想者的心境绘画在纸上了。

然而，幻想到底是没有实际基础的空想；幻想者终要有「旧的创口，此刻真的更痛了」的感觉的。但是，幻想者往往不能吸取经验，依然「复恶性循环的重装上翅膀……」。

这一段作者紧抓住幻想者的心理状态作进一步的刻划，可见作者看得细微，写得深刻。没有这一段，文章的韵味和力量至少要去了一半了。

最后才写幻想者毅然地「慧剑一挥，美丽的双翼应声落地」。这样，读者就不会感到作者「慧剑一挥」挥得太早些，一丝希望还可等待，而要心服口服了。

最后一段：「或许，我们须去寻觅一对理想的铁翅！」作者的用意是积极的。同样是翅，但这里却是「铁」的。它意味着坚定不移的意志，持久的毅力。而「理想」与「幻想」刚好成了对比，它是可以实现的。但是「或许」一词用得很不恰当，作者到了最后关头，为什么对自己的信念竟犹豫起来了？

再谈炭与凤凰。

「化炭」是指为大我的理想而自我牺牲。化炭者不仅要把个人的生死置之度外，他的亲人也因此要受到折磨和创伤。——这何曾不也是化炭者必须经得起的煎熬！因此，文章的第一句，作者便语重心长地说：化炭，是

一桩苦痛的事。

然而，这样重如泰山的牺牲，却有人只看到「私」的一面而嘲笑化炭者，说他们「愚蠢」，「把别人度成凤凰」。他们只看到化炭者的「不幸」，却忽视了「大我理想」的实现有赖於许许多多甘於化炭。

因此，作者立即指出他们的错误：「亿万化炭者的金光灿烂的理想，已辉耀在凤凰的亿万根五色的彩羽上！」

这是一句很美的诗：美在句子的表现力集中且有力，美在含蓄又新颖，美在音节如流水行云。作者借「凤凰的亿万根五色的彩羽」暗喻亿万化炭者的理想的光辉已得到集中的「辉耀」。这一句中的两个「亿万」不是没有含意的。这正好说明了化炭者的牺牲不是一己。这与冷言者以为「却把别人度成凤凰」也刚好是对一事的两种态度：一个是以私当头，一个是以公为主。

紧接着，作者写因亿万化炭者度成的凤凰不负众望，他「率领着更炽热的烈焰……焚化腐朽，点亮黑暗……」

这一段的描写是必要的。它更具体地说明了化炭者的伟大和化炭的价值，证明凤凰不为一己的荣耀和权势。没有这一段，对于冷言者的反驳就不够强而有力了。应该注意的是：作者对冷言者并没有加以痛斥或讥讽，只说他们「不知道」，这种态度是很稳重和实际的。

其他三首：「视野」是讽刺鼠目寸光的自命哲人者。「孤独」写的是作者不愿与外界的污流汇成一流而自甘孤独，一直到「有红蔷薇如辅颊，於牆隙中向我笑靥嫣然。」作者这才「飞奔而出……」。作者的孤独表现了自己的思想、气质和本性，无疑是好的。不过，作者因「等待」而孤独是不是太被动了一点？虽然，作者「遂狂吼，抓起铁剗开牆围」，表现得冲劲十足。可是，那是积极的呢？还是消极的？「静」一篇的中心主旨有近似「孤独」之处。作者写自己爱静。静的另一面就是孤独。不同的是，作者有表达了自己的心愿：「我宁抉择崖上的鹰隼。」，「或宁取幽谷里的黄鹂。」这说明作者的静，不是与世隔绝，不问是非；他是静中有「动」的，那怕只是心思在动。我很欣赏「我深爱那孕育大动的静。」一句。它富有哲理，有韵味，叫人得深思而后有得。

以上的简析，主要是针对作品的思想内容的。

16-2-77

读「椰花集」

「椰花集」是蔡欣续两册诗集面世后的一本散文集。集子中的九十篇作品是他自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陆陆续续写成的。十年是不算短的日子，而作者的「心血」则是仅有九十篇。就量说，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但是就质说，集子中的许多篇章却是值得一读再读，细细品赏的。

这里，我不准备作概括性的评述，只想选择其中的几篇略提拙见。

我最欣赏「街戏」、「椰乡的记忆」两篇。它们是难得的上乘之作；之所以如此，作者写的是自己熟悉的题材恐怕是个重要因素。当然，朴素自然的文字，不装作的感情，细腻的心理刻画，用心的布局，都是文章成功的所在。

让我们来看「街戏」一文。

文中的三分之二（自「街戏开场了」至「接着是一连串的三字经……」）是描写童年看街戏的情景。写作

动机之一正是对街戏在作者懂事后不但毫无改进，反而变得胡闹起来深感恶心，气闷。作者很聪明地先引了鲁迅的「社戏」里的一段文字作为文章的「楔子」。这样一来，作者在末段写自己的感慨就不必费大力气而意义则更鲜明了。

这一大段里的每一小段都是顶精彩的，叫人看了要细细玩赏其中的「趣味」。无论是台上台下的情景，老人小孩的心理，作者都写得入木三分，而又趣味盎然。我举出其中几小段来证明我的分析不是虚夸之词。

「我们兄弟三个和表姑各自搬了一只椅子，兴冲冲地沿着沟畔，走过两边野草没胫的洋肠小径，横过马路。老远，便听得轻轻冲冲的锣鼓声，似乎在催促我们走快些——那鼓点简直是落在我们小小的心上呢。真恨不得一口气飞到戏台下，找个空位摆好椅子，然后站在上面伫候戏台里杀出一个背上插有六面旗的大花脸。」——街戏。

看了这一小段，我不禁笑出声来了。小时我也看过街戏的。忆当年，我赶去看街戏的心情正是这样啊！作者紧扣住小孩的心写「轻轻冲冲的锣鼓声」，最后一句更写出了小孩的心情。

「乡村的宁静的夜似乎起了一阵子骚动。……（从略）……看戏的从四面八方来了，年老的或年少的，拿凳子的或不拿凳子的，都浩浩荡荡地流向远处发光的目

标。往常夜里只有虫鸣的孤寒的乡村，彷彿一夜间阔气起来了。」——街戏。

街戏几乎是村里唯一的一项娱乐。有街戏，不仅小孩欢喜，中年，年老的也比往时「兴奋」起来了；村里的气氛自然热闹了。作者的写法是很「写实」的，文笔又那么清新可喜，朴素无华。

最精彩的还是下面这一段，节录於下。

「（上文从略）而我们哥儿除非有翻筋斗厮杀、大花脸同小白鼻骂架的玩意儿，否则是难振起精神的。最叫我感兴头的是什么“黄天霸”，“江小鹤”等的武打戏，间还夹杂些机关，只听得大锣一响，青光一闪，台顶不知怎的就掉下一个大铁笼，把“黄天霸”罩在其中——侠士被困了——照例是挣扎一番，赚得台下的我的一大把冷汗。所幸不负众望，侠士的把兄或把弟也照例在不久之后准时赶到，斩破铁笼，痛歼贼寇，大快人心。可恨的是在此紧要关头前面的观众往往不顾江湖规矩，都站到凳上——於是就只好看着屁股与屁股之间闪着戏台上又青又红的光：想是“放火烧山”了罢？锣鼓擂得震天价响，急得看也不是，不看也不是。好不容易前面的屁股全都坐下，这时再瞧台上，却接连摇出好几个老爷夫人小姐，几兄弟懊恼得只想哭。然而祖母的兴头可来了。」——街戏

这样的描写，不仅写出了老人与小孩看戏的不同标

準，也把观众不安分时害得小孩在屁股与屁股间乾着急的情景，写得叫人拍案叫绝了。

这一段作者取材有趣，剪裁适当，文字精简，描绘深刻，都是历历在目的「写作动力」。

再看下面一段。

「（上文从略）台上别是一个天地，可以看见演员脸上都涂上一层厚厚的白粉，戴手表的将军被打死睡下时地上原来摆有枕头，然后慢慢爬回台后；可以听清楚台上的大小姐或小丫鬟，在轮不到她们唱戏时，偷空和小兵丁打情骂俏。若有兴趣，还可以跟着在台上兜圈圈跑龙套的拉直喉咙喊了起来：“呜——噢！”好不威风！」——街戏

这是写作者有一次终于大胆地爬上台上看戏的情景。小孩的心理状态，动作特征在这里有进一步的体现，写得又是那么灵巧细心；而台上的有趣的情景，又岂是台下的观众想得到的？这一段的「趣味性」很强。

「椰乡的记忆」写的也是童年的回忆。无论写情写景写人写事件，都很贴切，动人，富有真情；尤其是写小孩子的心理状态，动作特征更是无微不至，微妙微肖了。读了「街戏」，你一定有兴趣读「椰乡的记忆」的，这里恕不引文评述了。

「天鹅·少女」一文，作者由天鹅的失踪联想到少女的失踪问题。

一只天鹅失踪，这在作者看来是件「小事」，但却忙坏了许多「热心人士」。园主劳师动众捕捉天鹅自不在话下，甚至记者先生们，电视台的摄影记者也出动了，而老编更「不惜牺牲大块珍贵的版位来刊登追捕的消息和相片」。可是，在作者看来是「大事件」的少女失踪问题却「通常是在报屁股才能看到的“不是新闻”的新闻」作者对于这种本末倒置的事愤愤不平，并给予冷嘲热讽。

但是，细读全文，我们发现几个问题值得商榷。

第一，所谓忙坏了许多关心天鹅先生的热心人士指的当然是植物园的主管和园工。我想，他们设法捕捉天鹅应是他们的职责所在，不该是作者讽刺的对象——文中有这种气味。从他们诱捕天鹅的热心并不能肯定或否定他们的「人性」的其他面。

第二，就文意看，人民喉舌对这两种事件的处理滑稽得有趣，应该是作者讽刺的对象，全文的重心所在。但是，读下去，就要使人不禁又要揣摩文中的意思了。

作者说：「或许是人们屡见不鲜吧。最初一两个还可以成为新闻人物，日子久连老编也看腻了，於是把它往报屁股一塞了事。就如跳楼自杀的新闻也早已被熟视无睹之理同。」

换句话说：「人们屡见不鲜」是因，「於是把它往报屁股一塞了事。」是果。那么，接着而来的问题是：

作者是要谴责人们因「屡见不鲜」而竟然对「大来件」漠然视之呢？还是要替老编安排后路「撤退」呢？（其实，找新鲜有趣的题材来吸引读者是常见的事。这是读者的兴趣所在。老编也只是照章行事吧了。）

顺笔一提，人们因「屡见不鲜」而对应该关心的事采取等闲视之的事有的是。这是人的劣根性，人的灵魂丑的一面，是应该鞭挞的，但文中我们嗅不到这股气味。

作者接着说：「或曰：生活於大都市之人精神早已麻木，无“七情六欲”邪？」

作者是要指出大都市之人的冷血无情而后加以冷嘲热讽了。至於作者接着说的「种种迹象，皆可证明生活於大都市的人是有感情——且“极有感情”——的。」这不过是反语，骨子里是在讽刺笑骂。不过，问题又来了：「所谓『就要累得许多人为它团团转……（从略）……譬如什么“主任”之类的。』这是他们不得不做的工作。」何况，这里的「许多人」并不能代表「大都市之人」的精神面貌！文中對於「园中的许多人」之外的许多人的态度并没有描绘啊！

无疑的，「天鹅·少女」是一篇讽刺性的文章。但，作者要讽刺的是什么？植物园主任兴师动众捕捉一只小天鹅？人民喉舌小题大作，还是大都市的人精神已麻木，无七情六欲？似乎都有，但一经分析，读者就服了。

「一本诗集」写的是作者在火车里失书的事件。写得很朴实，很平淡；朴实是好的，平淡就索然了。我以为可以从两方面作深一层的描写：或者更详细地写那个「倒霉鬼」扒了一本诗集的趣味性，或者把自己失去一本诗集后的惋惜心情写得明白些。作者最后写：「我无可惜，只感叹这么可敬的诗人的可敬的诗不知落入什么样人的手中了。」。虽然一再提「可敬」，但读者是不容易有同鸣共感的。就全文看，这一层并不是作者所要强调的。然则，最后一段似乎可有可无了。

借海涛来抒情表意是文人常有的情怀，这没有什么不好。而气势磅礴、汹涌澎湃的海涛也确实值得人们赞赏，怀思的；它代表着积极前进的一面。

但椰花集中的「海涛」一文却有待商榷。全文分为三大段。

开头至「再打大圈子」是第一段。说的是作者又来看潮了。「又」表明作者「常」来，也为第三段埋下伏笔。

从「潮正在退」至「不然生活将为死水」是第二段。这一段作者提足精神写海涛；是文中的中心，当然不能草率。事实上，作者写得很美，很动人。请看：「我觉得心胸不断开朗，越来越大了。最后它甚至成大海。一个一个浪涛就打在上面，那么沉重有力。」「凝想着，眼前似乎奏起一阙最惊心动魄的曲子。」「凝想着，周围

彷彿都变成汪洋了。我航行於汪洋中，与风暴怒抗，真正领略海涛的雄威。」

海涛确是感人肺腑，动人心魄的，读了这一段后。

「就由於生活是死水」至完是第三段。这一段使文章出了乱子。原来作者是「就由於生活是死水」才又来看潮，好「让它也如大海般咆哮」的。作者自我剖白是可敬的，但看海涛的结果就能让它（生活）荡起波纹——且慢说咆哮——么！这种想法可说是知识份子特有的气质和情怀，或者说毛病吧！

请允许我作个比喻：一个体格十分羸弱的先生，他自知体能虚弱，经不起风吹雨打。因此，他提醒自己要常去观看活力百倍，精神充沛的万人操。之后，他竟希望弱不禁风的身体因此很壮很行了。

这是笑话。「海涛」一文与它有「异曲同工」之妙。

「吊钟花开的时候」不失为一篇清雅隽永的作品。作者不是呆板的，孤立地描绘吊花钟。从购花到朋友取笑到家人等待花开放到花蕾变赤色到花蕾转为嫩绿到花真正开放了，是一阵微波起伏的过程。作者把握了人情、心理，一步一步刻写，然后推到最高潮。花开的喜悦就洋溢在纸上，不，人心了！就这样，吊花钟和人的心的情结合在一起，就成了「无法领略的灿烂的春了」，而文章也就有「味」了。

作者在后记中把这一类作品看作是「迷恋闲适的小

天地」而后写出的「一些摆设似小品」。我却以为这是人生应有也须有的生活情趣。它是健康的。

我认为，文章的第二段（即从「听着四围而送来的」至「亦不会流於消沉的」）是无谓的，与题旨无关，可以删去。删去，文章就不失为一篇佳作了。

乍看「春花朵朵」，一题，以为作者是要吟花弄月了。读下去，才知道春花原来是象征朝气蓬勃的孩童。这一个比喻不可谓不美。我把全文分为四大段来评述。

第一段自开头至「整个大地早已被朵朵的鲜花布满了——那是春天的花朵。」这一段是想象一月四日时候，在有四季交迭的地方，该是千里雪融，绿满山原，春花朵朵开放了。这一段作者极力要凝造一种感人的春的气息，美的意境，给下文作好准备。这一点，作者是做到了。

第二段自「而我们这里除了於心灵的感觉上有些许早春的气息外」至「要何时才看见“万草千花一晌开的”壮丽动人的场面？」这一段作者笔峰一转，使人有顿时就要失去观赏美景而怅然不安的感觉。这是给下文作者所要描写的「春花朵朵」作好第二步准备。这一「转」也使读者读下文后那种「失而复得」的喜悦更浓烈了，而文章也不会因平铺直叙而索然无味了。

第三段从「但这感慨却很快被新的喜悦冲淡了」至「将永远是我们带来春天的一股力量」。这是本文的

中心，作者不得不落力描写。请看：「你立刻会感到一股暖气——一股似乎为早春所特具的在料峭轻风中的暖气——迎面而来，直扑入你的鼻孔，直钻入你底心脾。」，「我们的大地上，正被朵朵为昨夜春雷唤醒了生命力的花儿布满了。」

这一段的第六第七小节写得最动人，具体，抄录於下：

「背着书包的是一群群满脸稚气的，闪着好奇且兴奋的明眸的小学生。在朝阳映辉下无论多贫血的小脸总带着淡淡的霞光。这霞光正映出了那颗幼小的心灵对于未来的日子的响往、憧憬与希望。就如刚破蕾的花朵以满葩艳红表示她对大地的长久的想念。」

「白发苍苍的老太婆携了孙儿孙女，年长的哥哥姐姐们携了小妹妹，站立在学校里。无论老幼，他们的心情，谁说又会不一样呢？」

没有这两段，其他的美丽词汇，如「一记仿佛春雷的钟响了」，如「春天的赞歌开始奏起了」等等，都将成为虚夸、抽象，空泛无物的词汇堆砌了。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刻划天真可爱的孩童的同时，时时把他们同春花扯在一起。写人不忘花，写花不忘人，使两种比喻前呼后应，文章的结构也就更紧密无隙了。

第四段自「想到这里」到完。这一段初看似离题；细读，它是紧接上一段的。它使我们更喜爱和珍惜这「

朵朵春花」了。

全文就是这样：起，转，承，接；结构紧，表现技巧不落俗套。

「年轻人」是另一篇意义深刻的作品；不仅流露作者个人积极的人生观，也蕴含着鼓舞人们向上向善的力量。分段评述於下。

开头至「窗外偶而的一丝凉风也不能唤醒这昏昏的斗室」是第一段。写的是作者在一个闷热得常叫他「头常觉得有点昏」的斗室里工作。闷、热概括了斗室的一切不利因素。这当然是很不理想，一般人会心灰意懒的环境。

从「然而我是清醒的」一直至「我又把眼光投过去了」是第二段。这一段是个转折，作者故意布下「疑云」。读者不禁要问：为什么作者不气馁，反而是「清醒的」？为什么「又把眼光投过去了」？於是，读者寻根究底的兴趣浓了，而作者的目的也达到了。

第三段从「没有套色的黑白木刻」至「虽然我并非木刻家」。写作者在赏析木刻。这一段写得深刻，动人不动人是事关重大的。因为作者之所以是清醒的不但与他有关，而且，作者要读者与他感同身受，使文章的文字变成力量，那么，这个木刻的「寓意和影响力」岂可轻描淡写？正因此，作者对木刻少女的背景、神情和心思有很突出的描写。

第四段从「少女在木刻里想」至「而是那望不到的许多计划」。写的是由少女的凝思而引起作者也沉思起来。沉思什么呢？沉思美好的理想，未来的计划。这是年轻人应有的特色：有生活目标，有干劲，有意志……

从「看木刻的题目呢：年轻人」到完是第五段。在技巧上，这有画龙点睛之妙，使全篇的结构几乎无瑕可袭。作者写到这里才杀出一句：「看木刻的题目呢：年轻人。」如此，文章的感人的力量就更强了，可见作者布局的用心所在。看到这里，读者的心，年轻人的心将随着作者飞了。这一段又重提「已是深夜，还这么闷和热。然而我的心是凉的，宁静的。」是要和第一段前呼应，使文章的题旨更鲜明。

读完「椰花集」，或许我们会认为某些篇章的中心思想有偏差，但是，作者写作的态度很认真，却是可以肯定的。每一篇文章的「表达技巧」，尤其是遣词造句，作者都用过一番苦心，也是不容忽略的。

以上是读后的一点意见，敬祈读者教正。

「风」的简析

重读蔡欣著的「县花」诗集，我很喜欢其中的一首短诗「风」。作者以不落俗套的想象和手法写出了大自然中最具有生命力，最能扣紧人心的景象，从而体现了作者自己心中的感受；作者的情在诗中，在不言之中。

为了读者鉴赏的方便，我把原诗抄下。

风作画的时候

用臂膀

轻轻一扫，江南

不，大地啊

呈现了整片的油绿

风写诗的时候

白云跟着飘行

花在点头，旗在招手

孩子们在笑

啊，风的诗意

流露在一切欢欣里

这是一首笔调轻快，活泼，是写景也是抒情的诗。全诗很短，但内蕴却是丰富的。

画和诗在人的心目中都是顶美的，是不？作者请「风」来作画写诗，在表现技巧的取舍上，可说已是独具慧眼了。

先看第一段。

只说「轻轻一扫」，却胜过千言万语。「扫」一字表现了「风」作画时的一种豪迈和洒脱的神气。在「大地」之前，先提「江南」，作者是有意借「江南的无限风光」来美化大地了。「春风又绿江南绿」，不是成了千古绝唱么！提了「江南」而不必再多费笔墨，这是作者高明之处。

第一段有三个特点：其一，全是写景，但景中有情；作者喜见大地回春时不禁要欢呼的心情就洋溢在纸上。其二，乍看，画面是静态的，它却是动的，变化的，生气勃勃的。其三，画面不是局限的，而是深远的；一张没有远景的画，不管它的近景如何生动迷人，它还是缺乏深度，不能感人至深的。

文字方面，我以为把「整」改为「一」字，在音节上，在感性上都会更好。或许作者不想在同一段重复用同一字，但我以为在这里却不必避免。

第二段写「风」作诗。这一段，作者以具体的，美

的事物展现在读者的眼前。「白云跟着风行」写来轻松，毫不费力，但那景色，却又那么天然，那么深远。风下，云下是「花在点头」，「旗在招手」，「孩子们在笑」；这一切，使整个画面更丰富，更生动了。诗是美的，但它却是抽象的；所谓「风的诗意」更是触摸不到，不易领会的。但是，它和云和花和旗和孩子们的笑结合在一起，就成了画中的「诗意」，意象就鲜明了。

这一段的特色是：整个画面依然是动的，有活力；作者所遴选的云、花、旗、孩子纯朴的笑又都是人人喜爱的。因此，整首诗的气氛是活泼的、轻快的。

全诗就只有两段，但诗中的内容是饱满的：生机盎然的大自然，喜气洋洋的人们，都融汇在一片欢乐的大气中了。我们清清楚楚地看到作者在笑，大地在笑，欢愉的心在笑！

读了全诗，我们也给这种欢乐的气氛所感染了，不知不觉的。

4-6-77

读「芦苇集」所想到的

常追风应该是一位关心文艺界而又爱思想的文艺工作者。他最近出版的「芦苇集」，其中几乎有一半的作品是书评，读书随笔，或是古今文坛的人事。作者的观点和意见我们未必全部赞同，但从集思广益的立场来说，它们是很有用的；因此，我相信这些作品是全书最有价值的一部份。只可惜，这一些，我或者认识不深，或者根本没有接触过，因此，对于作者评书评人所持的尺寸和角度，所涉及的深度和广度，无从探讨。然而，作者的那一份热忱，我是赞赏的。

这里，我准备对书中的散文部份提一提意见。我的印象是：作者关注他周遭的一事一物，也爱替事物的现象和变化寻求答案，可惜下论太快，判断常欠深思熟虑；执笔为文时，因为对事物还没有一个完整清晰的概念，结构散漫，想到写到的毛病就容易出现，文章的说服力也就不那么强而有力。

我举出其中的几篇来支持我的看法。

「文艺是苦闷的象征」一文中，作者在结论中说：「『文艺是苦闷的象征』这句话，我倒是很能体会的。」作者写此文的目的当然不只是为了要告诉读者这句话，而应该是要使读者体会到「他倒是很有体会的」。然则，作者对于这句话，即使不旁征博引以阐释其义，也要费一些笔墨以分析之。然而，读了全文，我发觉作者对这句话的论断太马虎，认识很不深刻。他引了巴金的「写作与生活」一文中的一段文字，然后抓住文中的一句「为了安慰这一颗寂寞的青年的心，我便开始把从生活里得到的东西写下来」而推断推动巴金孜孜不倦地从事写作的力量不是别的，是「苦闷」。姑不论作者对多产作家巴金的认识是否正确，作者那种捕风捉影式的推论，读者是很难同意的。

「文人相轻」一文中作者说文人相轻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团体方面的，这主要是立场不同或感情用事；另一种是个人方面的。作者又说，相轻固然有害，然而「在这个时候，『相轻』还是必要的。」对于「空头作家」、「御用文人」，我们是应该鄙视和唾弃的。我想，这似乎已超越了「相轻」这个范畴，而是「相敌视」了。作者所强调的因立场不同而相轻的，他们之间恐怕是志不同，道不合，给人的印象倒不是「相轻」，而是「对抗」。文人相轻倒是常发生在同一阵营，同一伙伴之间的，究其原因，表面上是艺术观点有异，骨子里恐怕

还是涵养的问题吧！

我们若藉咏物来抒发情怀，表达某一种事理，那么，对於所咏之物就不能不寓以情意，费心描写了。书中「咏物二题」之一「萤火虫」读后，我对萤火虫的感受还只限於一种尾部会发光的昆虫而已。作者并没有掌握「他们合集体的光芒照亮大地」的这种精神和特点而加以细腻地描绘，配合全文的布局加以发挥。因此，作者对牠们「铭感於心」，认为牠们「值得我去学习的」，读者恐怕就很不以为然了。

「咏物二题」之二「太阳花」，作者的创作动机是要歌颂太阳花不会变质。我认为作者不应该否定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留下很好的印象的莲花来突出太阳花的形象；摧毁一个鲜明的形象以塑造另一个形象，作者在表达技巧上实在有欠深思了。

「雨的联想」一文可分为两个部分：第一个部分写作者童、少年时喜欢在雨中玩乐，表现了童少年的生活情趣，也很可以看出童少年天真活泼的灵性；第二部分是联想的部分，作者写他对雨天的「情感」有了改变，最后甚至「想到要提防他，防他陷害」。到了这里，雨已被拟人化，成了某种恶势力的代表；这种奇峰突起，是我始料不及的，作者对於雨天的「感情」的改变也是费解的；文中的第三大段（从「在迷濛的雨中」到「象后园里的残花的瓣，被忘却了。」）是一段晦涩的文字，

它似乎是作者生活中的一种感触，这种感触促使作者改变了雨天的印象，但我看不出它在全文中有承前启后的作用。我并不反对在情景、事件中表达一种意念，但做法是要自然的，不能硬套上去的。

常追风的散文虽然有缺点，但我愿意在此重申：我对他那种关怀文艺工作者的热情，坚持创作的精神是很欣赏的；他那种爱沉思的习惯也是我们应该学习的。他思索的结果，留下不少警句，譬如：「获得更多知识的人可以做出许多有益人群利益的事，但也可以做出许多有害人群利益的事。由此可见，正确的思想比知识来得重要。」，「善於幻想的人往往也是想逃避现实的人。」，「贫穷和无知是一种不幸，而非一种罪过。」，「不要小看螺丝钉，没有它，一部机器就不能开动。」……这些思想所得，是值得我们牢记以作为生活的指示的。

这便是我读「芦苇集」所想到的。

22 - 3 - 77

一点意见

读完了莎克的「小径」，我首先要说的是：莎克作文章时在练字与度句方面似无刻意经营；但是，显然的，他的文笔朴素无华，平易通俗，完全不造作，只求以自然、踏实的手法把事件记述下来。这是大体上各篇的特点，也是全书最大的优点。

正因此，许多篇章的某些段落读起来很亲切，有真实感。「石榴」一篇这样写小孩的心理和动作：「还记得，小时候偶或得到一个，那分喜悦的心情自不必说了。即使是最劣等的一个，也仍然欣喜过望，非要抚弄上老半天不舍得吃。吃的时候更加慎重其事了，总要慢慢的剥开皮，而后方慢慢的一粒粒数着吃的；即使真带点涩味，幼小的心田可仍是甜丝丝的。」在「求乞者」一篇里，作者描写一位与他祖母相熟的可怜的老妇来求乞；老妇人的可怜模样，作者祖母的同情心，两人在感情已达到某种程度相沟通的情景，也写得一点也不虚夸，不卖弄。他这样写：「她给我的印象最深刻的是：也挂

着一根木棍，走起路来很慢，很辛苦，象随时都有跌倒的危险。她的背很驼，看去比祖母要矮小许多，也要苍老许多。

她每一回来我们家时，都是从后门进的。她熟悉我们家后门的开法，象进入亲人的家一样，然后又把门关好。见了祖母，总要说『你还真健康。我快要走不动了。』祖母把手搭在她底肩上。常常是，她们就这样站立着谈了许久许久。

祖母和她谈话时，一点都不象平时那么大声，我一点也听不清楚。其实我那时只是好奇的看着，全不在乎於听的。只知道她说时常常流涕，祖母也常常跟着流涕。

有一次，祖母和她谈了许久。她要走了，祖母照例量了白米，还拿了一些食品放在她底破篮子里。天刚下过大雨，地上很滑，我看见祖母扶着她走出后门，还再三的嘱咐她要小心。」

全书美中不足的地方，我以为有三。

第一，全书各篇都是作者亲身所见所感的大小事件、情景。作者在描述这些事件，情景的同时也自然地、有意地表露自己的感触和观点。就创作动机来看，作者这样做是天然的事。只是，要达到这种愿望，文章的感染力就要强；换句话说，字里行间要蕴含着作者强烈的情感，如此才能使读者也起同鸣共感。人站在万丈倾泻的瀑布之前，不由你不感觉到水力的洶涌澎湃；文章要

有同样的效果就不是平淡的记述所能产生的；「小径」的许多篇章的记述便是太平淡了。有些篇章，作者在轻描淡写之后，以一两句「感触的话」作结束，就写作技巧来说，读起来略嫌乏味，就创作动机来说，作者可能要引起读者关注的问题就很难如愿以偿了。我举出几篇来佐证。

「莫名的悲哀」一文中作者写他「好久便一直想要写一篇描写猫的静的文章」；作者这种「一问来」的情感最后是改变了，文中最后他写：「重新提出笔时，我的心有如铅块，顷刻间爱恨倒置。我感到莫名的悲哀。」这种改变是因为作者一晚「发现花坛上至少有三只猫弓着背在那里怒目相对，尖声嘶喊。」而且，牠们「竟如此刁狡」，凄厉的嘶叫声一声声划破寂静的夜空。可是，作者对于「猫是一种很静的动物」，以及他对猫的这种特点的喜爱在文中却一字未提，最终就说「我的心有如铅块，顷刻间爱恨倒置」，读者读后对于作者的「悲哀」也就不能感同身受，而作者顷刻间感情的变化也实在使人感到太冲动了一点。这种悲哀着实是「莫名的」。

「疯子」一篇对一位疯子几年前开始疯时及现在人们对他的态度迥然不同作了简略的描写。最后是作者个人的感慨：

於是他颤巍巍而来，颤巍巍而去。——

一个印籍中年汉子。

一枚被遗弃的「螺丝钉」。

读后我以为疯子的可怜模样不会在读者的心目中留下印象，而人们对于他的态度的转变也无「是非」可论断。作者的用意恐怕主要是在描写一个被人们遗弃的疯子的不幸。但是，疯子的形象，他可能有的一段凄凉的境遇不能引起读者侧隐之心；读后，脑海中只浮现一个模糊的疯子的模样。

此外，「六点半」、「几秒钟内的事」等篇的记述也只能称是一个故事的几个「镜头」，作者的「速写」实在不能使读者对整个事件有深刻的感受，且不要说其他了。

第二个比较明显的缺点是有些篇章的结构有些散乱。我们允许作者在题目的范围之内作跳跃式的描述而不一定要呆板地平铺直叙。但是，文中的各「点」，必须有技巧地联串成「线」；读后，使人很清楚地知道文章的重心，象一棵枝节旁生，绿叶繁生的树，看过去，是觉得它茂盛，生机盎然。

「石榴」一篇作者与小孩时吃、采摘石榴的趣事，也写祖母对石榴的一套看法及有关的故事，也写她不偏爱地剥石榴给作者他们吃，也写他小时生病，祖母怎么以「红叶」来冲喜，也写他看到人家的石榴树上挂着蟹壳而回忆起祖母也曾那么做。文中各点都似乎自成一节；单就各段来读是有趣的，也写得贴切、真实，就全篇

看，就有不能一气呵成之嫌了。

「雨」的结构就更零乱了。作者写下雨时心里焦灼得很，也怨恨自己不带伞，又写少女撑着伞，「她可以从容的保持姿态美」，然后写他在车棚避雨，这时，作者又奇怪地提出那少女：「回头一望，刚才走在我前面的那位少女还在风雨中摇摆，只是身影已缩小了」，最后写他上了车，车上又穿插了一位妇人责骂孩子不带伞的事件。然后又写到一位老者断定雨很快就停，这话提醒了作者和其他人为什么没有觉察到天的一方已发亮。紧接着，是写雨下得更大了。这篇文章的记述完全没有一条可寻的线索，所提的各点是自成片断的。

「猫头鹰」一篇作者先对猫头鹰的叫声作一番描绘，后写祖母认为猫头鹰是一种不吉祥的鸟和有关的故事，再写他回忆儿时看见村里的孩童手拿弹弓，弹射猫头鹰而自己也跃跃一试，想起这事，他现在就觉得是一种「罪过」。最后写他会舍命救活那被弹中落下的猫头鹰，而且愿意为牠「流血」，而猫头鹰咕噜咕，咕噜咕的叫声，在作者听来「是多么有力，是多么的悲壮啊！」这篇文章也犯上结构不严谨的毛病。作者对猫头鹰的感情最后竟那么强烈，也是令人惊讶的。其实，文章的两个要点：祖母叙述的故事，孩童时看村童弹射猫头鹰和他以后对猫头鹰的情感，是可以各自成篇的。

第三个缺点是主题不很明确。我举出其中的两篇来

说明。

「求乞者」写两个求乞者。前一个其实是个不务正业的寄生虫，甚至是骗子。作者及作者的家人对他都没有好感，瞧不起他。另一个是个身世凄凉的老妇，她的求乞深得人的同情，作者从她的身上还想起「有多少象她一样被遗弃的，可怜的生命还活在世上啊！」这两个求乞者是不适合安排在同一篇的。作者是否有意把两人作一对照以揶揄，唾责前一求乞者？但是，就全文看，它们是各不相关的。

「蚊子」一文，作者开头就说：「不讨厌蚊子的人，我想恐怕不会有吧。」接着作者还很细腻地描写蚊子扰人和偷袭人的本领。这还加深了作者对蚊子的「仇恨」。但是，接着写到他与朋友谈起蚊子，作者对蚊子却有了新奇的看法。他这样写：「……他们都笑我愚蠢；而我却一点也不觉得自己愚蠢。我倒是觉得那样舞舞手踢踢脚，即使不能把蚊子击中，对于身体或多或少，也会有点好处的，至少能帮助血液循环。」因此，作者已怀疑自己把打蚊子视为一种「运动」。读了全篇，我对作者开头所说的「讨厌」，文中所提的「仇恨」，最后所说的「运动」这些词义感到困惑，对于作者的闲情雅致也不甚了解。

最后，我要声明，全书不是都有以上的缺点，以上所提各点也只是我个人读后的一点意见。

10-6-77

后 记

「抛磚引玉」是常听到的一句话。说的人是否真的把自己的当作「磚」，把别人的看作「玉」，这着实很难预料；不过，这是题外话。

这本集子收集的作品，就文学尺度来说，它们不可能登「大雅之堂」，只盼借此「引」出佳作来，故名之为「磚」，就思想深度而言，集子里所收集的散文、杂文、游记和书评都或多或少地流露了我对人生和人性的观点，然而它们却都只是点点滴滴，不成系统，故名之为「磚」、望借此「引」出高见来；「磚」之於我，「磚」之在此，不纯粹是谦虚之词，我是坦白和诚恳的。

在文学的领域内，我自信将坚持下去，继续「抛磚」。

集子里有六篇书评。我自知文学的修养不足，也不曾读过「怎样写书评」一类的书；之所以要写，不过是要逼自己对作品作更深刻的分析、细心的鑑赏；如此一来，即使我的赏析有谬误，无助于作者和读者，但对我个人来说，相信将受益不浅，因为阅读时，对自己的要

求更严格了。

其中三篇是评介蔡欣的作品的，这有必要说明。「读蔡欣的散文诗」和「读椰花集」本来不是分开的，后因报章的编辑先生嫌文章太长，我即摘录其中散文诗的部份投寄到南洋商报去，散文部分则寄到「新加坡文艺」去，结果两篇都被刊登。另一篇「风的简析」，其写作日期是在两年前，直到近日整理旧稿以备付梓时才决定将它发表；恰好这时蔡欣的「椰花集」面世，这又很容易引起误解，以为这是有意的安排。天下事，真是无巧不成书了。



5 - 9 - 77



抛砖集

林一飞著

出版：联合文学出版社

4697, Block 16.

Beach Road,

Singapore, 7.

承印：理想纸品印刷公司



开本：13 x 19 cm

1978年1月初版

版权所有 • 不准翻印

定价：M \$1.80 (星马)

U.S. \$2.50 (海外)